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ZHEJIANG LAWYER

浙江律师

2016年第四期(总第56期)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本刊特稿」

翹楚 精英 师长——怀念于宁会长

「三名工程」

马柏伟在杭州调研律师工作

「律海钩沉」

秦国光：律师事业的开路先锋

卷首語

律師須有擔當

文/省律協秘書長 陳三聯

律師隊伍是依法治國的重要力量，在浙江有地位、有尊嚴，也可以大有作為。省委書記夏寶龍在全省律師工作會議的講話，是對我省律師的巨大鼓舞，也是對我省律師依法履行職責，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推進法治浙江建設的激勵鞭策。這就要求浙江律師承載公平正義之理想，肩負法治國家之使命，堅持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做到“政治上靠得住”“業務上過得硬”“操守上信得過”。這就是律師應有的擔當。

律師的擔當，在立志從事法律職業時就已開始。“嚴”字當頭的2016年第三期崗前培訓班，讓即將踏入律師生涯的學員們印象深刻：“必須像鳥兒愛惜自己的羽毛一樣，維護自己的律師職業形象。”初入律所，開始實習，指導老師的言傳身教讓青年律師們逐漸領悟什麼是律師的道法法器——“明向之道”“立本之法”“立策之術”“成事之器”……

律師的擔當，在漫長的執業生涯中升華。一個成功的律師，需要在執業過程中不斷學習、交流、成長。本期鏗鏘四人行中談論到，律師執業最根本的就是做口碑，做口碑的關鍵在於要有“工匠意識”“工匠精神”，要敢於擔當、精益求精，以專業敬業的態度贏得當事人的信任、尊重，耐得住枯燥、清寂，經得起波折、磨礪。正如浙杭與光正大兩家事務所深耕細作，孜孜以求地打造著自己的品牌，贏得當事人的信賴，累積起良好的口碑與品牌……隨著“三名工程”的扎實推進，必將湧現出更多深受敬重的名所名律師。

律師的擔當，是風雲歲月里的擎旗精神。在歷史的重要時刻，總有一些人走在前沿，以敏銳的目光順應形勢、身體力行，起著探索創新的引領作用。一如我們尊敬的于寧會長，用自己光輝的一生詮釋了律師的擔當；又如改革開放初期的秦國光律師，用青春熱血書寫護航經濟建設的篇章。老一代律師的精神激勵著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律師，傳遞著“忠於法律、勇於擔當、誠信務實、勤勉盡責”的浙江律師精神。而在與美國頂尖律所對比中，我們看到了差距與不足，這也是我們迎頭趕起的動力與目標。

律師的擔當，在新形勢下被賦予更豐富的含義。浙江律師界不斷加強與公檢法的溝通交流，建立健全良性互動機制。與省高院開展交流座談，會同省檢察院出台進一步健全檢律良性互動機制的意見等，加強法律職業共同體構建，更好地保障律師執業權利，優化司法環境、推進司法公正。在法律服務的市場中，浙江律師幫助企業防範風險穩健發展，作為破產管理人妥善處置“僵屍企業”……在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的建設中，浙江律師是政治堅定、專業過硬的重要參與者，是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正義的“舉旗人”。

不忘初心，繼續前進。律師須有擔當。

（為本期編發的主要文章而作）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曹悦
执行主编 陈罗兰
编辑 姚志强 叶强 任俊佳 汪阳 叶佩源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浙江律师》征稿启事

《浙江律师》杂志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旨在宣传律师行业的官方刊物。自2006年创刊以来,已出版56期,其前身《律师与法制》,创刊于1984年。为进一步提高杂志质量和可读性,全面反映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现长期征集热点评论、成长印记、办案纪实、理论探索、三味书屋、律海钩沉、吾爱吾师、他山之石等栏目稿件,凡浙江籍律师均可投稿。

征稿栏目

热点评论

当你的思想与时下热点问题发生碰撞,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欢迎亮出你的观点。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进行评述,字数在2500字以内。

成长印记

当青春还紧握手中,青年律师的你们有很多积淀在青葱岁月中的感悟,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期待你与律师同行们分享经历!要求字数在2500字以内。

办案纪实

当你承办或代理了重大典型而又有启示性的案件,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邀你一起探讨、交流。要求:案件生动曲折,故事性强,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法理分析,字数在4200字以内。

理论探索

当你的实务经验、理论知识总结为可以传播的文字,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请将你的执业体验以更系统的理论展示给大家。要求:观点鲜明、剖析深刻,能给人启示教益,字数在4200字以内。

三味书屋

当你忽发奇想,冒出智慧的火花;或捧读一本好书,油然而

生的感悟;或在某时某地碰到的动人故事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我们一同烹壶好茶,讲讲执业以外的故事。要求: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字数2500字以内。

律海钩沉

当尘封的记忆被打开,历史的洪流是否让你想起当年的某位老律师,他们的从业经历和感悟对你抑或对行业发展有所影响,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我们一起回忆那些应当被铭记的时刻。要求:作为浙江律师业发展的忆述,讲述浙江律师业发展历程中有意义的故事,对我省老律师进行采访,启发后来人;对过去发生的故事进行记述,侧重于典型人物、故事,字数不限。

吾爱吾师

当遇到在执业道路上教导你的人,他们助你成长的故事,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向谆谆教诲,孜孜不倦的老师们说些什么。要求:建议采用访谈类写作体例,字数3000字以内。

他山之石

当你外出游历、学习有所收获,当你学习省外、国外的先进经验对律师业发展有所裨益,你的心得体会、点滴感悟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需要你的经验分享。要求:字数4200字以内。

我们相信,你可以是关注和共鸣的制造者和见证者!

投稿方式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邮编:310013

信箱:zjbar@163.com



浙江律师·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获全国律协第二届会刊评比“优秀奖”

成为全国律师行业会刊“十佳”刊物

卷首语

律师须有担当

P01 高层声音

P03 特别关注

03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17 围绕大局改进服务提升管理 扎实推动律师事业稳健发展——省律协工作“半年报”

P21 本刊特稿

21 翘楚·精英·师长——怀念于宁会长

25 各地律协积极有为锐意进取 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显现新气象

P26 行业聚焦

26 完善法官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增进法院法律协作深度广度

27 健全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

28 规范律师会见 省律协出新规

29 提升专业水平 加强管理能力——省律协举办第四期企业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班

P31 行业速览

P35 三名工程

36 马柏伟在杭州调研律师工作时要求 认真实施“三名工程”推动浙江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

37 浙杭所:不负春风 老树更繁茂

39 光正大所:光明厚德大志树品牌

P41 律海钩沉

41 秦国光:律师事业的开路先锋

P45 成长印记

45 铿锵四人行·青年律师如何走向成功——诀窍、口碑与工匠精神之漫谈

48 律师的“道法术器”

50 律师职业生涯第一课——2016年第三期浙江律师岗前培训

P55 律师实务

55 做企业收益的路线设计师——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角色定位及方法

P58 微关注

P60 三味书屋

60 文以载道 法护文道——从《半月传》著作权纠纷谈文人的法律保护

61 漫漫世纪路 殷殷君安情

P62 域外传真

62 震撼与顿悟——写在美国律所15天参访结束之后

65 见识比知识更重要——美国顶级律所访思录



聆听高层声音

贯彻讲话精神 护航行业发展

孟建柱：积极稳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

7月29日，中央政法委举办第三次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主持讲座时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要部署，事关刑事司法公正，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改革。孟建柱指出，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突出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所有定罪的事实证据都要经过法庭质证，确保侦查、起诉、审判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

(据法制日报)

周强：依法保障当事人、辩护人诉讼权利 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

7月20日，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讲话。他强调，要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要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切实坚守司法底线。要规范法庭审理程序，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当事人、辩护人诉讼权利，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

(据人民法院报)

曹建明：要恪守公正立场 更加重视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 依法接受律师监督

7月20日，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吉林长春召开。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在会上强调，检察机关要坚守底线，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冤纠错。健全和落实检察环节有效防范、及时纠正冤错案件机制。恪守公正立场，增强程序正义和人权保障意识，更加重视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更加重视客观性证据审查，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强化冤错案件源头防范。

曹建明指出，要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善于与社会和媒体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检察工作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努力赢得最广泛的理解支持。依法接受律师监督，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吴爱英：切实抓好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改革文件落实 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开花结果”“落地生根”

7月14日，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吴爱英主持召开司法部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抓好重要改革意见制定出台。认真抓好监狱制度改革、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制度改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制定出台工作，不折不扣地将中央部署的牵头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抓好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改革文件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开花结果”“落地生根”。

(据法制日报)

本栏标题由编者另加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文/陈罗兰

编者按：6月16日在杭州隆重召开的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夏宝龙看望参会代表并作重要讲话，省四套班子领导和公检法司四长等均出席会议或发表讲话，这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充分体现了我省党委政府与各司法机关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与肯定。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标志着我省律师事业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肩负了新的责任使命，开始了新的跨越征程。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是全省律师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本期，我们专门推出《特别关注》，刊登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在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及律协会会长谈感受话展望。供大家学习与参考。



2016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与会代表合影



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王辉忠同志在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聚焦 FOCUS

■ 新形势下我省律师工作的总要求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目标，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为重点，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 律师事业是一项正在发展、充满希望的事业，律师工作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律师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律师行业大发展、大提升的宝贵机遇，直面短板、乘势而上，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和推进律师工作。

■ 要持续加强“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加大对律师工作和优秀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力度，努力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多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提高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水平，激励广大律师在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中建功立业。

这次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召开。省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会前，夏宝龙书记亲切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律师工作寄予殷切期望，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刚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的负责同志分别结合实际作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讲4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我省律师事业取得的显著成就

近代以来，浙江一直是得风气之先、开风气之先的地方，市场繁荣、工商活跃，从中催生了对律师事业的广泛需求。回顾中

国律师事业的产生和发展，浙江有着一席独特的位置，涌现出了许多大律师、名律师。1911年12月，浙江法学界人士在杭州城隍山阮公祠创设浙江辩护士筹备会，在全国首创了由民间人士自行组织律师公会的先河。到1933年，浙江律师公会达到11家，占当时全国70个律师公会总数的15.7%，居全国之首；律师人数达905人，占全国11.8%，居全国第三，涌现出了沈钧儒等当年享有盛名的浙籍大律师。1979年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以来，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律师协会不懈努力，我省律师事业实现了长足发展。1980年2月1日，绍兴县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这是律师制度恢复后我省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大家十分熟悉的秦

国光律师。

省委历来十分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亲自倡导的领导干部下访律师随同制度,奠定了我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有力促进了我省律师事业加快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律师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服务浙江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全省律师事务所由1980年的14家增加到1292家;律师由84人发展到16044人,其中“十二五”期间年增长10%以上。每万人律师比为2.9,高于2.16的全国水平。在律师事业的发展实践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律师和优秀律师事务所。2005年以来,全省有17家律师事务所20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有29位律师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比如,在征地拆迁法律服务中被群众称为“老乡律师”的项坚民同志;远赴湖南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泥腿子律师”黄侃同志。又比如,在交警事故处理中心设立免费律师咨询室的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在国际贸易投资领域法律服务卓有建树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开创企业“法律体检”服务模式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等等,都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二是律师作用有效发挥。“十二五”时期,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119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8.7万件、法律援助案件15.5万件、调解案件5.3万件,担任各类法律顾问18.6万家,参加社会公益法律服务30.3万人次。其中,2015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32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9万余件、法律援助案件5.8万件、调解案件1.1万件,律师业务创收60亿元。截至今年5月,全省已有1600余名律师随各级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2.1万人次,参与信访处置5.1万余人次。三是律师执业环境明显优化。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级政府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相关部门建立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律师挂职锻炼等工作机制。目前,全省已有3950个政府和政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其中县级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政法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关于积极开展庭前会议的通知》《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加大了律师执

业权利保障力度。四是律师行业监管切实加强。加大律师执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律师诚信档案和不良执业记录披露机制,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2015年以来,全省共对119名律师、10家律师事务所予以惩戒,其中吊销律师执业证书9人。

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对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4月,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今年5月,中办、国办又下发了《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2017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在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这些都为新形势下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具体到浙江,“十三五”时期,我省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律师事业改革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律师行业将迎来大发展、大提升的新阶段。这是多年来我省律师事业良好发展势头的延续,也是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不断前进的必然。

——从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角度看,随着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实施,从“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浙商回归到“四换三名”、创新驱动、特色小镇,从推进“4+6”国家战略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从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到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全方位对外开放,从防范和处置企业经营风险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都会带来许多新的法律服务需求,需要律师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提高法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比如,当前我省既能熟练掌握外语又能熟悉国际经济贸易法律通则的律师比较稀缺,能独立从事金融、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领域的律师人才不足。全省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200人(全国有3000人),能够办理“双反双保”业务的律师只有数名,这些和我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特别是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的要求是不匹配的。有空白就有机遇,有需求就有市场。律师事业一定要契合经济转型升级需要,才能抓住机遇、实现发展。

——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看,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高。从实践看,我省法律服务需求增长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虽然我省律师业发展整体水平在全国比较靠前,但与北京、上海等律师业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而且律师资源分布很不平衡,律师资源有三分之一集中在杭州,有的县(市、区)律师还只有个位数。山区、海岛地区群众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在生产生活中遇到法律问题,仍难以获得及时有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不少困难群众请不到律师、打不起官司。律师事业的发展一定要顺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期盼和对法律服务的要求,才能弘扬社会正气、体现公平正义。

——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角度看,当今社会是风险社会。特别是我省网络经济和网络社会的快速发展,加上今年G20杭州峰会、2022年亚运会、每年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在我省举办,客观上对社会治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广大律师运用法律专长,发挥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积极参与人民调解、信访接待和处理,为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律服务,促成各类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角度看,提高立法质量,需要律师发挥自身优势,推动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推进依法行

政,需要更多律师参与其中,协助政府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需要律师履行好辩护、代理职责,帮助司法机关全面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需要更多律师参与普法工作,以案说法、辨法析理,向社会公众传递法治理念和法治信心,推动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总之,律师事业是一项正在发展、充满希望的事业,律师工作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律师要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律师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律师行业大发展、大提升的宝贵机遇,直面短板、乘势而上,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和推进律师工作。

三、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

做好新形势下我省律师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目标,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为重点,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

1. 强化法律职业认同,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虽然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为法律人,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法治发达程度;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要按照“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对政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而言,要放下“官”的架子,放下对律师的职业偏见,把律师真正作为与自己平等的法律同行,尊重他们的人格和权利,耐心听取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对律师而言,要自觉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身份认同,自觉维护司法人员在依法履职中的尊严,自觉遵守司法秩序,提出符合事实、

于法有据的证据材料和意见,不能不服从司法机关的正常安排。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归结到一点,就是“亲”上加“清”的关系。所谓“亲”,就是司法人员和律师要坦荡真诚、正当交往、良性互动,以法治为共同信仰,以法律为共同语言,以法庭为共同舞台,加强沟通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所谓“清”,就是司法人员和律师的关系要清白、纯洁,在法律和法庭之外要保持适当距离,不能搞庸俗关系学,更不能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违法交易、搞利益输送。

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严格落实司法人员与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和接触交往有关规定,牢固筑起防范司法腐败的“防火墙”;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业务交流、专题研讨、资源共享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设置司法机关听取律师意见专门场所,努力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要落实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律师进入司法队伍的通道,进一步增强广大律师对法律职业认同,激发司法队伍的活力。

2.针对“六难”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律师执业权利。律师依法在诉讼每一个环节上较真、在案件每一个细节上挑毛病,有利于司法人员的认识更符合事情的本来面目,从而少犯错误,提高司法公信力。如果不认真落实律师的执业权利,不注重发挥好律师的作用,无视律师的合理意见,错案发生几率就会上升。近年来,我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有力,执业环境切实改善,但也存在不少短板,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老三难”尚未根本解决,又出现了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等“新三难”问题。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最重要的是把法律已规定的律师执业权利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去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提出,应当尊重律师,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各级政法机关要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每个阶段中深入查找“六难”突出问题,把《规定》的每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当务之急是要建

立健全配套的工作制度,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和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责任追究机制。要畅通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渠道,及时制止、纠正和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纠正或者屡纠屡犯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委政法委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协调小组要协调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建立快速处置和联动机制,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上主动作为、敢于发声。

3.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律师行业不是厉行法治的“空白区”,律师身份不是践踏法治的“护身符”。任何人只要触犯法律,都应受到法律追究,律师也不例外。在老百姓心目中,律师是公平正义的“代言人”。如果律师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就是“知法犯法”,就可能动摇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因此,对律师这一特殊行业必须加强执业管理。一要健全规范。对照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提出的“遵守宪法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严守执业纪律、坚持谨言慎行”等律师执业四大基本要求,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认真落实司法部新修订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标明律师执业行为的底线和红线。二要抓好日常。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律师执业行为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把功夫下在平时,加强律师执业日常监督管理,早打预防针。要建立异地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和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消除监督管理死角。三要加强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律师协会要及时受理对律师的投诉、举报。要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对逾越法律底线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惩戒,该停业的停业,该吊证的吊证。要强化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责任,实行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发布律师失信惩戒信息,切实维护整个律师行业的声誉。

四、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做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

守诚信的过硬队伍。

一要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政治上靠得住。无论在哪个国家，律师都要热爱自己的祖国、拥护本国的宪法。拥护宪法，核心是拥护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点，是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逻辑起点。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不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言论，不接受那些不符合我国国情的西方法律制度、法治理念和法学思想。要抓住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规范管理、违法违规惩戒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扩大党的工作有效覆盖面。

二要加强律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确保业务上过得硬。专业能力是律师看家本领。要引导广大律师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自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把更多精力放在熟悉案情、研究法律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实现资源均等化、结构合理化、服务专业化、业务国际化。要健全律师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完善律师人才培育培养计划，提高律师办理刑事辩护、民商事、金融证券保险、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培养一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全省律师事务所总量超过1500家，执业律师人数突破2万人。

三要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确保操守上信得过。良好的职业操守是律师安身立命之本。在国外，人们常把律师与医生类比。律师和医生都以“人”为服务对象，医生为人治病，而律师为“社会关系”治病。这也是世界各国律师和医生职业操守普遍标准高、执业规范严的根本原因所在。医生的职业操守是与疾病作斗争，捍卫生命的尊严；律师的职业操守是为当事人作辩护，捍卫法律的尊严。就像医生有治不好的疾病一样，律师也有打不赢的官司。在法庭上，诉讼和辩护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能简单地以判决胜诉还是败诉来评价一个律师。律师的责任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本质属性说到底就是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要引导广大律师牢固

树立“不以输赢论英雄”的职业观、价值观，自觉加强以“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修养，信仰法治、敬畏法律，忠于事实、执业为民，真正成为法律之师、诚信之师、自律之师。

四要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打造“律师之家”。律师协会是律师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广大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得怎么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协会的作用发挥得怎么样。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律师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指导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履行职责。律师协会要把打造“律师之家”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首要的一条，就是要坚持律师协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和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要坚持从律师中来、到律师中去，在密切联系广大律师中当好律师之友。要坚持维护律师权益与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形象并重，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敢于作为，真正成为广大律师可以信赖的“娘家”；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敢于“亮剑”、敢于监督，维护好整个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研究解决制约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统筹城乡、区域律师资源，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争取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要持续加强“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加大对律师工作和优秀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力度，努力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多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提高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水平，激励广大律师在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中建功立业。

(本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律协会会长谈感受话展望



肩负新使命 踏上新征程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的召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省律师事业从此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我们一定要把学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作为律师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来落实，配合省司法厅全面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推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在推动构建律师和司法人员新型关系上善于“作为”。要进一步引导律师树立法治理念，在法治框架内，运用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式依法履行职责；要重品行、讲操守、守纪律，在诉讼过程中与司法人员对抗不对立、交锋不交恶，自觉做法律和正义的守护者；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搭建公开透明良性互动平台。

在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上善于“举旗”。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主动作为，推动包括律师诉讼权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等在内的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真正做到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了侵害，律师协会就率先站出来，努力维护好律师的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善于“亮剑”。引导全省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忠于事实真相，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谨言慎行；要切实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修订完善相关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制度，进一步细化律师执业的红线、底线；健全完善律师诚信执业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及时予以曝光，维护好整个律师行业的信誉和形象。

在提升律师协会管理服务水平上善于“有为”。本着“干实事，谋新篇”的基本要求，加强律师行业思想、组织、制度、作风、业务等建设，切实增强管理服务意识；积极为全省律师搭建提升业务素质、拓展业务领域的平台，为全省律师拓宽参与立法、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渠道，使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律师的桥梁纽带，成为想律师之所急，做律师之所需的“娘家”。



杭州

不断创新服务内容 为行业发展锦上添花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对于我省律师界来说，是一次历史性的会议。标志着律师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实现社会和谐与进步不可或缺的力量。可以预见，在新经济转型时代、在全球一体化时代，我省律师业将迎来又一个大的飞跃！我们在庆幸赶上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律师管理、律师自律工作也必须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否则，还是会与机会擦肩而过。

肩负社会责任，引导律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要避免律师成为法律商人。律师是自谋职业，自我雇佣的群体，但一定不能把赚钱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要把自己当作社会的精英，时刻提醒自己身上肩负的社会责任，用行为来引导社会向公平、和谐、自由的方向发展。

创新律师服务内容，切实提高执业水平。让服务对象对律师工作能力与工作成果感到满意与放心，是我们坚持不懈努力的方向。这需要律师协会制定相关的执业规范、创新服务内容与律师服务方法，落实好省司法厅“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主动利用互联网等新经济成果，帮助提高律师服务的准确性、规范性。

制定自律性规范，强化律师执业纪律。律师队伍执业纪律的规范，是自身职业形象树立的要求，更是增强群众信赖的需要。这不仅要依靠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规范，更要提升律师自身的职业道德与操守意识。律师行业要成为一个受社会信赖的行业，就必须通过自律，树立高于普通人的行为规范与道德水准，成为社会法律规范的模范践行者。

在党和政府对律师行业十分重视、社会寄予重望的时候，更需要律师协会转变工作重点，更新工作方法，以勤勉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一项工作。



宁波

化会议精神为行动力 谱写律师工作新篇章

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建民

这次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是我省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前所未有的盛事，我们深受鼓舞。同时也深刻地感受到，律师担负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光荣而艰巨。我们要趁这次会议的东风，团结教育广大律师，全面扎实落实会议精神，谱写本区域律师工作新篇章。

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个所、每个律师，更加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念，更加明确律师行业的发展方向，找短板、补短板，凝心聚力把会议精神化为工作的强大动力。

积极筹备全市律师工作会议，细化落实律师权益保障措施。提请市政法委召开由公检法司律共同参加的律师工作会议，商议结合宁波实际全面落实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结合个案重点维权，切实解决困扰律师正常执业的老大难问题；提议市政法委牵头设立宁波市律师权益保障协调小组，建立律师维权信息反馈平台，律协内部也将建立律师维权快速反应机制。这不仅是律师执业环境优化的内在要求，更是“三名”培育工程的保障。

律师自律常抓不懈。加大律师培训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强对行业领军人物、创新人才的重点培养，提升律师服务新常态的专业能力。通过加强对律所主任和后勤人员的培训，从所的层面解决律师自律问题。

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大力提升律师社会形象。一方面要宣传省、市领导对律师工作的肯定和赞扬，一方面要把新当选的全国优秀律所和律师，以及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和民生服务工程、推动社会法治进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律师和事迹，通过媒体等多种途径进行连续性报道，树立律师正面形象。



温州

让好措施落地 让改革意见指导行业发展

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周光

参加本次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感触颇深。省委书记夏宝龙会前接见与会人员、合并不做重要讲话，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的讲话，以及省公检法司领导的发言，使我们对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充满了信心。从省司法厅汇编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材料来看，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后各级法院、检察院就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都出台了有关落实的措施、意见。

组织专题会议，学习会议精神。召开了律协党委会、会长办公会议，学习传达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建议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温州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协调小组。通过认真学习中央两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对照文件要求，深化落实。

提议案提案建议，明确保障律师权利的工作机制。市人大代表通过提议案的方式，要求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刚性执行工作机制。目前，市人大已将此列为法工委的督办件，要求市检察院主办，市法院、市公安局为协办单位。为此，市律协组织权益保障委员会、业务培训和指导委员会，分别就保障和落实律师立案、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辩护、质证等各方面的执业权利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梳理、全面调研、研究对策，并报人大法工委。

学习“意见”精神，制定“十三五”规划。根据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和中央两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的改革意见》精神，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三名”培育工程的部署，结合温州实际，制定出台温州市律师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今后5年我市律师业的发展。



湖州

律师有尊严有地位 更应有作为多贡献

湖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李萍

夏宝龙书记在会前看望代表时说，律师在浙江有地位、有尊严，也可以大有作为。听到这么高的评价深受感动和鼓舞，也倍感责任重大。我们一定不能辜负这样的好时代，应主动融入到“三名”培育工程的实践中去，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为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

要在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有所作为。要全力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在原有良性互动关系的基础上，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使工作联系和良性互动关系固定化、制度化。在加强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力度，规范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自身建设的同时，努力完善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机制。

要在推进“三名”培育工程方面有所作为。在“名所”培育方面，要学会走出去引进来，推动有条件的所进行资源整合，走规模发展之路，也可以引进大所，共享大所优势；推动有专业特长的律所，不断占领专业制高点，集聚优秀人才，走精品发展之路。律协要努力创造条件，对规模所、精品所形成发展“拉力”，以规范管理与引导相结合，强化律所负责人和管理合伙人的领导力建设。

在“名品”培育方面，以精准化为关键点，打造法律服务产品，逐步推出适应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做好法律服务产品的宣传工作，“好的产品仍需要好的营销”；要经常学习兄弟律协的成功经验，积极引进“好的产品”。

在“名律师”培育方面，积极争取高端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引进高端法律人才；加大青年律师培养和领军人才培养财力和精力投入；努力挖掘和不断推出先进典型，加大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



嘉兴

准确把握贯彻会议精神 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冯震远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内容丰富、信息量大，需要我们不断加深学习和理解，深入贯彻落实。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我们备受鼓舞、满怀信心，同时也倍感责任巨大。

充分认清律师执业面临的大势，凝心聚力促发展。以“三名”培育工程为统领，开展律师行业各项具体工作；围绕律师事务所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行业公信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的总体目标，强化机遇意识，积极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紧密联系嘉兴实践，以“南湖先锋”活动为主要载体，推进律师工作的全面健康发展。

全面推进嘉兴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发展繁荣。王辉忠书记的报告风格独特，讲了浙江律师的文脉、传统、传承，讲律师行业要有一种一脉相承的文化内核、执业气质、职业精神。这正是嘉兴律师需要树立的行业核心价值。因此，我们要更加重视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在律师事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增强定力、增强自信、提炼内涵、形成共识，推动行业核心价值观和行业职业伦理的培育建设，以文化促发展。

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律师协会要密切联系广大律师，充分认识自身承担的职责使命，努力把律师协会建设为“律师之家”，做好服务律师的各项工作；要关注和解决青年律师、新入行律师面临的困难，加大帮扶力度，为青年律师和新入行律师成长发展铺路架桥；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促进律师执业环境不断优化；要大力加强自律管理，依法依章程履行，积极促进行业建设、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形成律师行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行业监督的良性循环。



绍兴

以会议精神指导工作 推动律师行业长足发展

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楼东平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是我省历史上规格最高的律师工作会议，也是浙江律师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一次会议。党委政府对律师行业的空前重视，为创造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诉讼法修改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新型关系创造条件，律师执业环境正变得越来越好。

绍兴律协应把握时机，为律师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为“三名工程”的顺利实施添砖加瓦。

深入学习贯彻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组织学习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切实有效举措在全市律师中认真贯彻落实，以会议精神来指导律师工作，推动绍兴律师行业长足发展。

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与绍兴律师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举办交流会、研讨会、主题宣讲等多种形式活动，进一步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各项举措。要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通过制度建设、执业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等，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全体律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不断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借本次会议东风，积极开展与公、检、法各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构建律师与司法人员之间新型关系，使律师执业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阅卷难、会见难、调查难等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

出台相应举措，积极推动“三名工程”建设。根据“三名工程”的目标要求，结合绍兴本地实际，出台一系列具有本土特色的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方案，以制度保障培育工程有序推进。



金华

健全良性互动机制 加大违纪惩戒力度

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陈雄武

我们金华7位律师有幸参加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大家一致认为,要按本次会议精神依法履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6月20日,我们召开律协常委会与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落实会议精神。

结合“两学一做”贯彻好会议精神。每个律师党员要乘此次会议东风,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全市律师党支部与党员中开展“两优一先”推荐表彰活动,在全市律师中开展“信义律师”争创活动。

增进与公检法间的良性互动,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前两年,金华市律协先后与金华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建立了良性互动关系,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计划于10月份前,金华市律协与金华市公安局正式建立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市律协与公检法良性互动合作协议全覆盖。并组织力量,与市司法局起草《金华市健全律师参与诉讼与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提交给金华市政法委,以进一步加大律师的维权力度。

多措并举加大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惩戒力度。目前,金华市律协与金华市司法局已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在全市律师队伍中开展不规范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要求每个律所的每个律师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市局、市律协也将进一步查处违法违规的律师执业行为。这不仅是律师提升自身职业形象、维护行业声誉的要求,更是实施“三名”培育工程的要求。

另外,市律协正在制定《律师出庭评议制度》,下半年组织常务理事到市县两级法院审判庭,通过观庭抽查律师办案质量、庭后征求办案质量意见等方式,进行案件质量大检查,以提高金华律师的整体办案水平。



衢州

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扎实推进“三名工程”

衢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荣伟

通过参加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特别是听取了省委领导的讲话,感受颇深。他们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让我们律师看到了自身的价值;回顾了我省律师事业的发展,也多次提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让我们感到从事律师职业的骄傲,对律师事业的前景充满信心。

迅速学习传达,掀起学习贯彻热潮。会议提出了很多实实在在的具体意见和举措,直指律师及律协工作的核心,为我们今后律师工作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律师工作的行动纲领。学习贯彻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通过主任会、律师代表会议、专题学习会、研讨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律师。

围绕中心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引导全市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和“新三板上市”“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机制,建立律师人才库,提高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效果。

加强沟通协调,落实执业权利保障。建立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互评工作,促进相互配合监督,推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的有效落实;健全与法官、检察官的良性互动机制,构筑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和保障机制,制定协会律师维权工作规则。

科学谋划部署,推进事业健康发展。围绕“三名”培育工程,研究制定我市律师行业发展意见;健全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操作指引,提高服务能力;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加大律师工作的正能量宣传力度,提升律师的美誉度。



舟 山

创新协会管理方式 加强中小律所建设

舟山市律师协会会长/林德华

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深深感受到律师事业前途远大，每位律师都要珍惜自己的执业声誉。同时，都应该自律和自尊，主动找问题、查短板，破难题、补短板，着力纠正和有效遏制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守执业纪律，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技能和自身业务素质，把律师事业做强、做长、做大，抓住良好发展机遇，不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

重点加强中小律所的规范化管理，打造名所、名品。舟山律师因受地域、经济总量等因素制约，律所小、散、乱现象比较突出，所主任面临有名无实无权管、精力不足不愿管、经验不足不会管的管理困境。下一步，要结合“三名”培育工程，冲破难题，引领律所朝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管理方式上要有所创新，以党建促行业建设。抓好律师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充分发挥67名党员及11个党支部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利用律协党委创建的“一心三强五网”党建品牌，深入开展“两学一做”等各项活动，提高行业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强化行业服务和执业权利保障，提升美誉度和影响力。要重点关注维权、执业环境改善、权益保障、会员业务培训、青年律师及高精尖律师的重点培养等，使广大律师有归属感和荣誉感。

引导全市律师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主动服务新区“一号工程”（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鱼山岛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参政议政，开展多元公益法律服务，推动新区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



合 州

用心抓好四个“深化” 致力推进法治建设

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柳正晔

在此次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夏宝龙书记的讲话，语重心长、催人奋进，让我们倍感法律人的责任和压力；王辉忠副书记的报告以及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领导的发言，更是让我们感受到加快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信心，对浙江律师事业的发展也有了更高的追求。

按照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下阶段台州市律协将深化四项工作：

深化律师专业化教育培训工作。以市协会专业委员会为依托，举办沙龙、研讨、论坛等多形式教育培训活动，以高效培训基地为依托，举办面向律所主任、合伙人的“律师发展与管理”研修班，通过提升律所主任、合伙人的业务水平、管理能力，从而提升整个律师行业的综合素质。

深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结合“三名”培育工程，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台州市律师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明确行业领军人才、高端骨干人才、青年储备人才三个层次的培养目标，在政策、经费上给予保障，加强高端业务领域研究与探索，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可持续发展。

深化律师参与公益事业活动。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服务，依法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主动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

深化律师服务中心工作专项活动。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验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等改革项目，引导律师帮助企业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创新发展中的专业作用，减轻企业负担，为我市打造民营经济升级版做好基础工作。



丽水

改革东风催人进 结合特色谋发展

丽水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健

有幸参加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本人切身感受到省委、省政府对此次会议的高度重视，对我省律师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根据会议精神，同时结合丽水律师行业的现状，拟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突破，加快丽水行业发展。

加快提升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发展丽水生态经济、“养老养生”等旅游特色法律服务。在保持原有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做精、做深，力争为经济增长、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创新培训方式，培养一支专业化律师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和学习，组织律所主任与发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经验交流，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及管理方式，培育丽水地区“名所”。重视青年律师队伍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法律人才，提升丽水律师行业的后发潜力。近年来，丽水经济有了长足发展，这就对丽水的法律服务市场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引进更高层次的法律服务人才，才有可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律师协会也要重视自我培养，根据各阶段律师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以此培养丽水“名律师”。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引导广大律师始终紧跟党的步伐，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升广大律师的行业自律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加强政法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努力改善丽水律师执业环境。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通过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会商交流、联席会议、专业研讨、监督制约等机制，与公、检、法等增进良性互动，构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共同促进丽水的法治建设。



义乌

“四个结合”工作机制为抓手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义乌市律师协会会长/黄翌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召开，为浙江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契机，为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创造了条件。

结合律师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良性互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精神要求，加强与公检法司各部门的联系。召开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联席会议，联合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规范文明办案会议纪要》《关于依法保障律师在职务犯罪侦查阶段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等，完善良性互动机制，为“三名”培育工程实施提供外部保障。

结合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全市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建名所、树名品、培养名律师，第一步要做的就是规范自律。要深入开展对不规范执业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整治，树立规矩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查到的突出问题，坚决严格整改，该处分的处分，涉及行政处罚的该上报的上报市局，坚持整治活动一以贯之。

结合律师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律协各专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各项培训；与名校名师联系，探索律协“团购式”业务培训，为广义乌律师搭建优良提升平台；利用全市律所主任会议，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律师执业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结合“两学一做”活动，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党组织生活会，各位党员畅谈学习经验，交流活动心得。各支部积极参加每月党员义务活动日，自愿服务群众，开展多种法律服务；组织青年律师代表队参加全市“两学一做”知识竞赛等。

围绕大局改进服务提升管理 扎实推动律师事业稳健发展

——省律协工作“半年报”

上半年工作：可圈可点

半年来，省律协在厅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为工作重心，积极为律师充分发挥职能搭建多方平台，同时不断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律师事业前进发展。夏宝龙、王辉忠、袁家军、王永康、朱从玖等省领导均对我省律师工作作出肯定批示。

一、围绕“三名工程”开展各项工作

省律协举办专题讨论及召开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多次研究，制定完成“三名工程”培育实施方案初稿。随后根据我省律师业发展情况，结合“十三五”期间我省律师业发展初步规划，对“三名工程”培育进行了任务分解，细化工作内容、确定工作时间表，并据此开展了系列工作。

——培育打造名牌服务项目

启动以“强化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 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主题的第七届律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律师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电子商务等新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宣讲及法律风险排查工作。与省妇联共同启动反家暴法公益巡回宣讲，组织律师专家宣讲团，面向全省妇女干

部及广大妇女群众，开展为期8个月的《反家庭暴力法》及婚姻家庭相关知识解读和咨询。充分发挥“浙商律师服务团”以及省律协“五水共治”律师志愿团的职能作用，继续在全省开展巡诊式的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参加2016年度外贸预警示范点和外贸企业巡回服务活动。组织20名专家律师参加省政协开展的“送法律下乡”活动，通过公益讲座、法律咨询、调研走访，为企业、村居干部、村民答疑解惑。



▲ 首届女律师“巾帼风采”论坛

——选拔培养律师行业优秀人才

开展推荐、选拔、评优、示范工作。推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成功推荐4家律师事务所和10名律师获奖。选举、组织律师参加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我省共有17名代表参会，资深律师章靖忠当选副会

长,成为我省首位担任全国律协副会长的律师。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当选常务理事,另有5名律师当选理事。举办首届女律师“巾帼风采”论坛,邀请省妇联领导出席,组织全省优秀女律师代表分享经验,并联合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进行宣传。



▲ 省高院领导班子走访省律协

做好专业素养培训提升工作。依托专业委员会开展高端专题研讨。顺利完成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新设或分设的13个专业委员会,围绕“僵尸企业”处置、金融风险法律服务、预防建筑领域项目经理犯罪、航运造船企业破产应对、国际仲裁程序管理、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物权法与破产法衔接、反家暴法、“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等内容,举办了多场高端专业研讨;参与举办《物权法司法解释(一)》大型讲座,近1300名律师参加,规模为省律协培训项目历史之最。举办第四期企业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班,邀请最高法、省高院资深法官,内地及香港知名律师、国内外著名专家教授、省级企业负责人等进行授课,受众600余人。开展青年律师培训。举办以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为主题的第五期青年律师训练营,邀请知识产权界及律师界的专家学者授课,开展案例讨论解决等,参训青年律师110余人。做好实习律师管理、培训。对有资格接收实习人员的律所和指导律师进行公告。上半年全省共增加960名实习人员,实习面试考核通过人员687名。举办4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共培训1173人。开展公职律师岗前培训,集中培训了全省

175名公务员律师。继续开展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至今共有1.6万名律师参加了在线课程学习,其中1.09万名律师完成培训课时。

——推动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

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组织律师参加省检察院与省律协联合召开的“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座谈会,组织律师对《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及《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十不准、十服务”规定》提出修改建议,推动顺利出台;接待省高院院长陈国猛一行、省公安厅党委专职副书记华乃强一行、省检察院纪检组等的来访调研座谈,积极提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和建议。

——认真抓好律师诚信纪律建设

起草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及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会员违规行为查处规则、惩戒委员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2015年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进行年度通报;做好重大情况报告事项收集、汇总工作,共收集27件。上半年,全省行业处分律师11名、事务所2家;其中训诫2人,通报批评6人、2所,公开谴责3人;在神州律师网、《浙江律师》杂志发布处分信息8件。



▲ 知识产权巡回宣讲

——多渠道宣传律师工作,壮大律协舆论阵地

不定期邀请新华社、浙江日报、法制日报等主流媒体专



▲ 第四期企业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班

题采访,对我省律师工作进行深度报道。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期间,在浙江日报、法制日报上头版或专版宣传相关情况。上半年,各级媒体报道我省律师工作100余篇(次)。利用协会自有媒体进行宣传。开通省律协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便捷优势,开展信息推送和工作宣传,发布信息63条,阅读量3.7万次;继续与《浙江法制报》联手办刊,出版3期《浙江律师》;对神州律师网进行全新改版,提升日常运管维护,发布各类信息266篇。

二、开展会议组织及会员管理服务工作

组织召开各类会议。上半年,共召开包括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办公会议、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71次,组织参会3307人次。配合省厅做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认真筹备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开展论坛论文征集活动,组织召开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确定论坛最终方案等。

加强会员服务。分阶段打造全省律师信息化平台。多次组织召开通报会议,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召集各市律协相关人员举办信息化建设项目操作培训班,布置、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终于7月1日正式上线试运行。加强会费收支管理。回应第九次省律师代表大会期间律师代表提出的要求,将省、市级律协会费分配比

例调整至4:6。开展并基本完成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11名考核结果不称职的律师开展再教育培训。开展会员补助。为11名困难律师发放互助基金5.5万元;为律协老领导、老律师发放慰问金3.4万元;为各地赴法制办挂职锻炼律师发放补贴等。完成我省律师出庭服装、徽章增订工作。继续为会员编制活页资料等。

做好秘书处日常工作。进一步做好和省厅律管处的工作对接,推进完善协商、共享等工作机制。抓好制度建设,协助起草行业制度8件,创设秘书处各部门月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统计制度。做好行业交流接待工作,接待全国律协及上海、重庆、湖南、宁夏律协等来访调研13批次。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定省律协差旅费管理和公务接待试行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审计抽查。



▲ 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

下半年工作:重点突出

6月中旬举行的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等工作,为推进我省律师事业改革和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指明了方向。

下半年的工作重心,就是全力贯彻落实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律师行业全面开展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宣讲活动,掀起学习热潮,引导全省律师以“政治上忠诚、业务上过硬、操守上可信、业绩上前列”为目标,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结合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大力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按照任务分解方案时间表要求,逐一抓实抓好相关工作。

结合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大力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按照任务分解方案时间表要求,逐一抓实抓好相关工作。

——落实律师执业保障相关机制。建立律师与警察良性互动工作机制,推动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建立律师执业权利侵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全省律师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全面运行,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和各系统整合工作,与公检法信息平台分时段、分步骤完成对接。

——促进律所规范化管理。举办第二期全省中小律所主任培训班,出台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引,鼓励引导律所参评质量管理体系、品牌建设体系等。

——创新法律服务产品。组织律师为G20峰会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出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汇编近年来浙江律师参政议政优秀议案、提案;举办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及第六届浙江律师论坛,引领律师服务法律服务新重点;试点推出系列

法律服务新产品,在神州律师网开辟法律服务产品专栏;完成2015年度优秀法律服务案例评选活动,出版《律师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经典案例选编》等。

——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开展各类专题研讨和新法新规示范培训活动;举办省律协骨干青年律师培训班、全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进行资助,选派青年律师参加“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举办实习人员和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等。改进办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在全省党员律师队伍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调整完善省律协行风监督员并开展调研活动;出台若干规范律师执业方面的规则;加大律师执业行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教育与惩戒两手抓。

——提升律师行业影响力。开展省律协优秀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先进个人、优秀专业论文评选;对有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年度嘉奖或通报表扬;办好《浙江律师》杂志,明显提升刊物质量;改进和提高神州律师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专报、简报等,充分发挥它们的宣传作用,积极促进行业发展。



▲ 湖南律协代表团来浙考察交流

翘楚·精英·师长

——怀念于宁会长

文/陈三联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会长于宁律师，因病于2016年6月1日19时许在北京逝世，享年62岁

6月7日上午，北京八宝山东大厅。来自全国各地律师界代表及各界人士逾700余人脸色凝重、神情肃穆，缓缓移动着脚步，与我们尊敬的于宁会长作最后的告别。

人群中的我，亲眼见到司法部老部长张福森同志微颤着双手从告别厅走出，原副部长张苏军同志出来已是泣不成声，曾与于会长搭班子的原全国律协秘书长、现司法部司法鉴定局局长邓甲明双眼血红。一直张罗着料理于会长后事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淳，用嘶哑的声音跟我说：“知道你肯定会来……”

于宁会长安详地躺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还是那么伟岸、挺拔，那么和蔼、可亲。告别厅庄

严、肃穆。花圈从大厅延伸到了外面的过道、走廊。送花圈的，既有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也有已退下来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于会长生前各界好友，更多的是全国律师界的朋友，有著名的和不知名的律所、律师。

6月1日是儿童节，噩耗从那天晚上传来。22点多，全国律协副会长章靖忠给我打来电话，说“于宁会长走了！”“怎么可能？”“怎么回事？”真是晴天霹雳！

可是，这样的事谁会开玩笑？这样的事谁又愿意去相信？我马上去看微信朋友圈，国浩所讣告已发。于会长就这样走了，走得突然，走得匆忙，走得没有留下片言只语。微信圈早已刷屏，各种缅

怀于会长的长文短篇无不令人动情，大家都在问同一问题：“于会长真的走了吗？”大家都在说同一句话：“于会长一路走好！”

连日来，于会长的音容笑貌时常浮现在眼前，他充满磁性的男中音时常萦绕在耳畔……

7月4日，我因邀请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来浙讲课事宜，我们又想起了于会长。红兵会长告诉我，与于会长聚会经常会提到你，特别是你们那次去英国、以色列的出访，每次说到你，于会长都是笑声朗朗，非常开心。他说：“全国律协和国浩所准备在7月19日，也就是于会长离开我们49天那一天，出版一本纪念文集，召开一次纪念座谈会，你可以写点东西，放在集子里。”

是啊，应该写点。我在6月7日参加完于会长的遗体告别后，从京回杭的高铁上，在朋友圈发了个近千字的短文。后来几次提笔要写，可似乎总是不愿去回忆那曾经非常美好的一幕幕。这次如果不是红兵会长催着交稿，可能还要再拖下去。

高度、厚度与气度——忘不了的“英国行”

我与于宁会长的熟识，始于2008年5月随他的一次出访。目的地是英国和以色列。代表团成员包括：时任全国律协秘书长邓甲明，时任贵州省司法厅副厅长季林，时任广东省律协副会长李淳，司法部政治处处长张青，全国律协国际部副主任程幽燕等，共7人。于宁会长担任团长。两周行程的出访考察，使我近距离感受到了于会长的风采。

英方对我们这次访问非常重视，给予了高规格的礼遇。英国出庭律师公会和事务律师公会官员全程陪同，一周时间，先后安排访问伦敦、曼彻斯特、爱丁堡3个城市，各种会议和活动安排得满满当当。与英国出庭律师公会和事务律师公会的双边座谈，与皇家公诉院院长会谈，会见英国总检察长，参观民事审判中心、公益中心，走访律所，参加苏格兰律协年会等。

每天，我们不是在在会上，就是在去拜访交流的路上，还有我们不习惯的冗长的各种英式宴请。几乎都是上午9点出发，晚上9点以后回房间。每天有三四场活动和宴请，而于会长夹带几句英语的即兴“致辞”可以说是一大亮点。

出访期间，我国刚刚发生了“5·12”汶川大地震，每次会谈

前，英方必会表达向地震罹难者表示哀悼，对遭受地震灾难的中国人民表示慰问。于会长在致辞中一一作回应，代表中国律师及代表团表示感谢。并结合自己在军队服役期间曾参加唐山大地震抢险救灾的经历，告知英国朋友，中国政府、军队和人民一定会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于会长的讲话声情并茂，有理有据有高度，坚定而有信心，每每博得长时间的掌声。这个掌声，既是为我国政府、军队、人民的积极作为而鼓，也是为于会长的真情表达而鼓。我国驻英大使馆指派的资深翻译（曾服务过多位高层次领导），私下对我们说：“这样高水平的领导真不多见。”



代表团访问苏格兰律师公会

每天的行程被各种会议、活动排满，代表团个别成员开始还有所抱怨。还是李淳点醒了大家：这样的场面，这样的交流，你一生中很难再会有第二次。其实，于会长在北京登机前就跟我们说，这趟英国行，英方很重视，活动安排很多，“有些活动我与程幽燕参加即可，你们几个第一次来的不一定全程参加，可以自由安排。”到英国后，他也是多次催我们自行走走看看。眼看第二天下午就要离开伦敦了，早餐后，于会长坚持要给我们安排一下参观。“你们几个去看看白金汉宫、伦敦桥等当地经典景点，我与李淳、程幽燕去参加会谈。你们中午赶到林肯律师学院，参加出庭律师公会安排的宴请。林肯律师学院非常著名、历史悠久，值得一看。”就这样，我们在伦敦走马观花了两小时。

于会长平和亲切，没有架子，丝毫没有给人一种距离感，更



◀ 在浙江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上致辞

没有任何的特殊化。在伦敦和曼城，我们住的酒店，是英方安排的那种古老欧式小酒店，似乎每个房间的大小、设施都不一样，而我每次拿到的房间都非常幸运，比如比较大，或有个花园大阳台，或有一圈沙发等。一串门发现，还是团长房小，我要跟于会长换。于会长总是摆手，不用不用，都一样，还打趣地说，等下我们到你这里泡龙井茶喝。其实，凭他的身份，完全是可以安排套房的，但他没有这样做。连坐飞机也是跟我们一样的经济舱，真的是难能可贵。

于会长待人真诚，记忆力也是惊人的好。哪怕是生活中的一件小事、趣事，他都记得很清楚。前面讲到，我们在英国一周，习惯了长时间的掌声后举杯开吃，以至于到了以色列，参加完他们的律师年会后，开始我们的自由行程和自己用餐，感觉有点不适应了。于是，餐前我说：“于会长，你致个辞，否则我们吃不下饭”，引得大家开怀大笑。每次我们之间的相聚，于会长都会把这个故事说出来与大家分享。6月6日晚，全国律协副会长金山召集大家在北京新疆大厦缅怀于会长时，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敏还把这段趣事向我求证。那天晚上，我们把第一杯酒都敬了于宁会长。

胸怀、关怀与情怀——道不完的“浙江缘”

于宁会长江苏南通人，北大法律系毕业，在中纪委有近十

年的工作经历。1994年创办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投身律师事业。于会长虽非浙江人，也没在浙江学习、工作过，但他与浙江有缘，把浙江称作“第二故乡”。

早在中纪委工作期间，他分管过浙江的反腐倡廉工作，经常到浙江指导，也熟识许多浙江省委、省纪委的老领导。这次遗体告别仪式上，我看到浙江省委老书记李泽民、老省长柴松岳等都送了花圈，许多他浙江的生前好友都专程前往送别。

从1999年至2011年，于宁担任了两届全国律协副会长、两届全国律协会会长，作为深受广大律师爱戴的行业领袖，非常关心浙江律师业的发展。对浙江律师事业的点滴成绩了然于胸，在大会、小会上讲起浙江律师工作，每每如数家珍。

2010年12月，他受邀专程参加我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从主席台上走到发言席，脱稿致辞半小时。他从中共建党90周年历史，讲到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为人民群众实现理想和追求，告诉我们要从党的发展历史来认识当下律师的社会责任；从辛亥革命100年，讲到那个时期孕育和发展起来的法治理念、民主思想，告诉我们要从百年的历史沧桑中找到当今律师的发展方向；从浙江律师业发展取得的成绩，讲到全国律师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十二五”时期如何抓住机遇、谋划好律师业发展……讲话立意之高远、思想之开阔、表达

之精准、对行业之倾情，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赢得了400多与会人员长时间热烈的掌声。当时曾聆听过于会长致辞的政法界朋友，多年后还跟我说，你们全国律协的于会长知识渊博、功底扎实、口才了得，真是“高大上”。

今年3月底全国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期间，于会长百忙之中还拨冗携金山副会长参加浙江团的团聚。席间，于会长兴致高昂，谈笑风生，与我们谈的最多的，还是浙江律师如何在当前大好形势下实现跨越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在浙江代表团团长、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的提议下，几位年轻的浙江律师纷纷与于会长合影留念。谁知道，这一次相聚，竟成我们的永别。

6月7日的微信圈，我省丽水女律师李晓丽晒出她与于会长的合影，并写道：“2010年，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我认识了于会长，他是我仰视的人。2016年，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我挽着他合影，他郑重答应，来年春暖花开一定到丽水。今日，心中大恸如我之人，岂止千万！于会长，一路走好。”

1983年出生的杭州女律师夏晶晶，是参加本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最年轻的代表之一，她与于会长能合上影，兴奋了好几天。当听到噩耗，她从手机上翻出合影，眼泪就哗啦啦流了下来。

我们省律协秘书处的同志，也用各种方式怀念于会长。2009年春节前夕，适逢于会长来杭，欣然参加我们秘书处小伙伴带家属在灵隐边上一个餐厅的年夜饭。除了又一次聆听他的餐前“致辞”外，还与我们挨个敬酒，笑拉家常，祝大家新春快乐……所有这些，都历历在目。

于宁卸任会长职务后，每年会来杭州几次，每次总是邀请一些浙江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靖忠和我相聚叙旧。他身体硬朗，酒量甚好，除了痛风，没有什么不适。他最后一次来杭，是今年3月14日。那天，我在余杭参加会议，结束后匆匆往回赶，在宋城边的一个酒店，与他共进晚餐，还有靖忠和他在杭的几位朋友，叙情论事，不亦乐乎。在北京6月6日金山会长安排的晚餐上，靖忠说，于会长真的是把浙江当作“第二故乡”，连他北京住的房子，买的也是浙江绿城开发的。

所有这些，仿佛就在昨天，仿佛就在眼前。

“看案盈我前，亲旧哭我傍。欲语口无音，欲视眼无光。”我们无不为突然失去一位行业翘楚、律界精英、亦师亦友的于宁会长而扼腕唏嘘。“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谨以此文缅怀于宁会长。于会长一路走好……

2016年7月5日深夜于杭州曲荷巷



出席在杭举办的第二届中日律师法律研讨会

各地律协积极有为锐意进取

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显现新气象

文/卢楠

【本刊讯】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察，岗位职责不同，但同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近段时间以来，全省各地律协履行职能、锐意进取，不断强化制度建设。通过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在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的过程中，积极有效地发挥着律师“娘家”作用。

■ 夯实基础，制度建设强势推进

律师和检察官、法官同为法律实践者，同以维护公平正义为信念，以促进法治文明与社会进步为使命。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机制的不断推进，是创新司法管理、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我省各地律协积极推动相关文件、意见出台实施，为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夯实基础。去年12月以来，就有包括杭州、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等6个市出台了相关文件。至此，全省已有9个设区市出台了相关文件，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搭建律检和律法交流平台、建立配合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使良性互动更加常态化、具体化。

各地律协的制度建设也各具亮点。杭州市、衢州市分别与检察院、法院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业务研讨和信息共享的及时性、有效性；湖州市更加重视律、法之间的相互监督，建立完善了法官与律师互评互议工作，共同营造透明、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绍兴市推进检察院出台《十项承诺》，将检察院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承诺以书面形式加以巩固。

省检察院和省律师协会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必将对进一步构筑新型检律关系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各地律协正在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积极贯彻实施。

■ 沟通协调，良性互动日趋增多

今年上半年，杭州、宁波、台州、金华、丽水、舟山等10家律协，相继组织律师与事务所在市公安局、检察院或法院召开了座谈交流会，取得了不少积极的成效。

杭州市将交流重点放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政法单位进行了多次交流磋商，落实相关措施；宁波市着力抓好“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两方面内容，对照文明办案“八个方面”和保障律师会见权“九个方面”，向检察院尤其是反贪、反渎职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湖州市侧重青年律师与青年法官之间的交流，促进双方就法庭辩论、执业权利保障等专业和实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台州市与法院重点围绕审判执行过程，深入探讨和交流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就协同做好纠纷应急处置工作，发挥好网络作用服务等达成共识。

各地律协还通过与政法系统共同举办业务研讨会、辩论赛等活动，促进良性互动，提升律师的业务水平。湖州律协成功举办“2016刑事业务研讨交流会暨律师参与下的认罪量刑协商制度构建”研讨会，与会的律师、检察官从不同角度发表认识和想法。具体生动的业务研讨，为律师与检察官、法官的良性互动搭建了实效显著的沟通交流平台。衢州、绍兴等市律协，还与检察院联合举办检察官、律师控辩大赛，通过控辩双方你来我往、唇枪舌战，提高了律师和检察官的控辩和临场应变能力，增进了相互理解。

新时代新举措，新形势新提升。据了解，各地律协都在积极谋划，真抓实干，不断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加强与公检法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业务交流、专题研讨、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共同努力推进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稳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完善法官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增进法院律协合作深度广度

省高院领导班子走访省律协交流座谈

文/叶信

【本刊讯】6月24日下午，省高院院长陈国猛率院领导班子等一行15人，到省律协走访交流并召开座谈会。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等领导，以及省律协领导班子、律师代表参加交流活动。

陈国猛指出，此次走访省律协，就是要把省高院与省律协之间延续了8年的良好关系传统延续下去，共同修订完善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使我省法院和律协在合作深度、广度上继续走在全国同行前列。

出席座谈会的有，省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深远，副院长林一，办公室主任陆永棣，监察室主任翁暨伟，立案庭庭长王君，刑一庭庭长陈光多，民一庭庭长蒋卫宇，行政一庭庭长蒋中东，审判管理处处长姚海涛，执行局副局长、执行监督处处长方殿风，研究室副主任程建乐；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廉熙、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等。

座谈会上，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完善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增进相互了解、维护司法公正等进行了探讨。与会律师结合自身执业经历，积极为加强法官和律师队伍建设、构建法官和律师新型关系等建言献策，并对双方于2010年签订的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意见提出了修改建议。

陈国猛在听取大家发言后指出，处理好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关系意义重大。法官和律师在诉讼过程中，角色定位不同、职责任务不同，但共同目标都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应互相尊重、互相支持。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法治发达程度。



陈国猛说，我省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关系总体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不正常现象。法官和律师之间要把握好两者之间交往的度，坚持原则，坚守底线，既要建防火墙，又要架沟通桥。他表示，律师代表们讲出了真心话、实在话，深感触动。我们回去后会认真研究，并在将来要出台的措施和制度里面加以体现。他还就共同推进刑事辩护工作、律师参与申诉案件代理、法律援助机制、在法院建立律师服务窗口、完善法官与律师互评机制等提出了建议。

马柏伟指出，陈国猛一行来省律协指导交流工作、听取律师意见，充分体现了省高院及全省法院系统对律师工作的支持和关心。这次座谈会很务实，大家发言很踊跃，探讨的问题很有针对性，对切实解决律师执业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创造良好律师执业环境很有帮助。相信律师和法官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成员，良性互动的关系会越来越越好。

省律协常务理事胡祥甫、楼东平、樊德珠、徐宗新、任一民，行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麻侃等参加交流和座谈。

健全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

省检察院省律协出台《意见》

文/于梅

【本刊讯】为构筑新型检律关系，凝聚法治全力，推动我省高水平法治建设，省检察院省律协于6月初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2011年，双方曾协商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双方经充分酝酿制定的新《意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省检察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机制，有利于更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标志着我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再次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

《意见》指出，要加强常态化良性互动。检察官与律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恪守法律职业道德，共同维护司法权威。要建立健全检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互动机制。每年由省检察院牵头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面向律师的“检察开放日”机制，加强律师与检察官的沟通交流。《意见》的主要内容有：

■ 要建立服务律师平台机制

建立业务信息常态交换共享机制，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开展检律数据交换。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中心统一规范服务内容和方式，探索实施律师一卡通，为律师阅卷和复制案卷提供便利条件。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案卷信息光盘刻录工作，允许律师在承诺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自行选择阅卷方式。开展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服务，及时告知律师案件侦查终结、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不起诉等，便于律师及时参与诉讼。

■ 要深化全方位信息共享

双方的规范性文件、业务资料、刊物、信息等应及时交换、共享。省检察院在制定相关业务性规范文件时，可向省律师协会征求意见。省检察院与省律师协会的新媒体平台互相链接，以便双方互相了解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 要拓展业务交流培训

探索建立省检察院相关部门和省律协庭审巡查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双方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共同研究律师参与民事行政申诉代理等涉及双方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问题。建立检察官和律师教育培训机制，互聘讲师，通过授课、培训等方式，促进法律理念融合和业务知识结构互补。不定期举办全省性的控辩对抗赛等。

■ 要强化配合监督机制

建立检察官和律师互评制度，在相互监督、评价中增进了解。检察官应当尊重律师作为诉讼主体的地位，依法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等执业权利，在诉讼环节中依法听取律师意见，并适时进行反馈。检察机关、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活动的监督，共同促进律师会见工作规范化。律师应当自觉维护检察官在依法履职中的尊严，配合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自觉遵守司法秩序。在律师参与诉讼过程中，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检察院出具诉讼文书时可以予以体现。对检察机关支持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和解工作，律师应当积极参与配合。律师对检察官是否严格执法，检察官对律师是否依法执业，均可以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律师协会收到违法意见反馈后，应及时依照规定处理，处理情况相互函告或在检律联席会议上通报。

规范律师会见 省律协出新规

文/卢仁

编者按：为规范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执业行为，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省律协出台《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7月22日，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批示：“出台规范，加强自律，很好。要严格执行。”

【本刊讯】省律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酝酿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经省律协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出台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省律协对律师会见制度的一次补充和完善。

《规范》进一步细化了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条件和程序。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携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证明、律师执业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中心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并提交看守所查验。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会见时应当向看守所提交办案机关许可会见文书和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律师首次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征询其是否同意聘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按手印确认；不同意的，应当在会见笔录中说明，并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制作会见笔录，并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补充或者改正，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或按手印。

《规范》对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做了七条禁止性规定：一是禁止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通讯设备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通过手机免提通话、QQ、微信等通讯方式连接外界人员，泄露会见过程；二是禁止带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亲友或者未经批准的其他人员参与会见；三是禁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私自传递书信、钱财、食品、药品、烟酒、衣服、书籍等物品；四是禁止未与看守所人员办理好被会见人的移交手续，擅自离开看守所；五是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看守所；六是禁止擅自对看守所监管工作人员、看守所内部的建筑构造、安防、警用等设施装备、执法管理活动等进行拍照、录像；七是其他严重干扰或危害看守所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

《规范》还明确了会见过程中意外情形的应对方法。在会见过程中，如发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突发疾病，或者有行凶、自杀、自残等影响监管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看守所报告。律师或实习律师违反《规范》的，律师协会应根据相关规定作出行业处分；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处理。



提升专业水平 加强管理能力

省律协举办第四期企业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班

文/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本刊讯】为全面提高我省破产管理人专业水平,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省律协于6月25日至28日在杭州举办破产管理人业务大型培训班。

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是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作用的有效方式之一,有助于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律师综合执业能力和管理协调能力。本次培训是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施行之后,根据省高院的相关意见以及与省律协共同商定的“关于浙江省破产管理人会商机制”的相关要求,对列入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所与律师开展的第4期专业培训。本次培训既包含宏观理论建构,又针对具体问题释疑,对引导破产管理人为“僵尸企业”处置及供给侧改革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在开幕上讲话。他指出，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是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作用的有效方式之一，有助于帮助企业破解难题，为经济转型升级保驾护航。他希望全省律师破产管理人努力提高执业水准和综合素质，增强敬业精神，同时也希望法院能够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缓和破产管理人利益冲突。



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总结了培训班四大特点，即规模大、层次高、时间长和内容实。他对我省破产管理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从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僵尸企业处置”等中心工作中，壮大和拓展律师业务；二是要研究管理人的晋升和淘汰办法、科学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等，完善破产管理机制，推动破产管理业务有序发展；三是要通过制定业务指引、汇编经典案例等，总结破产管理经验，确保我省律师破产管理业务继续走在前列。



本次培训历时4天，邀请了最高法、省高院资深法官，内地及香港知名律师，国内外著名大学专家教授，省级企业负责人等进行授课。授课内容结合破产审判在我国供给侧改革及僵尸企业处置的预防和救济功能、海事海商法发达国家及地区（美国、韩国、日本、香港）破产法律对海运业的影响，海商法与破产法在实体上的冲突及衔接等，围绕完善破产审判机制、破产流程、破产衍生诉讼管辖，破产程序与船舶扣押，不良资产处置方法流程新模式等展开。全省律师破产管理人代表、注册会计师破产管理人代表、法院代表等共600余人参加培训。

行业速览

全国律协调研组来浙江调研

6月13日,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迟日大等一行3人来浙调研指导工作。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冯震远,秘书长陈三联,分别与张学兵一行进行工作交流或参加座谈会。座谈会上,郑金都对张学兵一行来我省调研指导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省律师工作的基本情况及下一步的打算。常务理事戴梦华、崔海燕以及杭州律协副会长刘恩等律师代表分别就加强地方律协建设、加强青年律师工作、加强专门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与管理等作了发言。张学兵表示,浙江律协工作实、效率高、成果多,律师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浙江经验”值得借鉴。

省律协会会长办公会议专题学习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6月16日,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主持召开九届理事会第十次会长办公会议。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应邀出席。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了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对“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目标工作分解方案、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等进行了研究。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律协证券委规划今年工作

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2016年首次工作会议,6月18日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到会。省律协证券委全体委员及非委员律师40余人参会。会议由证券委主任徐旭青主持。会上对本届证券委届期规划及2016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邀请浙江远行所副主任李子根律师作《上市公司收购反收购实务及章程设计》专题讲座。

宁夏律协代表团来省律协考察交流

6月22日,宁夏律协副会长卢志斌,厅律公处处长、律协秘书长崔爱东率代表团一行8人前来省律协考察交流。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等热情接待。双方回顾了浙宁两省区律协友好合作的历史,交流了律师工作和行业建设的经验。卢志斌感谢浙江律协长期以来支持宁夏律师业发展,希望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建设。次日,宁夏律协代表团还参观考察了泽大所。

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召开工作会议

6月25日,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宁波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参政议政委员会主任李旺荣主持会议,副主任叶明、柳正晞出席。省律协副会长叶连友应邀列席。与会代表就律师代表参政议政情况、成功经验和遇到的瓶颈、困难以及委员会工作计划进行了交流讨论,研究召开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推进会等事宜,详细讨论了《浙江律师参与省人大立法咨询工作规则(讨论稿)》、《关于律师参与省人大立法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案(讨论稿)》及议案、提案和建议汇编方案。

省律协召开道德与纪律委扩大会议

6月25日至26日,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扩大会议在宁波召开。省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会议,副主任楼东平、项坚民,委员会委员以及惩戒委员会、复查委员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道德与纪律委顾问何延法应邀出席。会议传达了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近年来我省律师因酒驾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情况,讨论并修改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案件审理工作规则(草案)》和《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规则(草案)》;听取了取消会员资格行业处分的落实情况汇报;交流了各地律协纪律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以及碰到的新问题。

省律协等研讨“航运船企破产困难和应对”

由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和舟山中级法院民二庭联合主办的“航运、造船企业破产的现实困难和应对”研讨会,6月26日在杭举行。来自法院、律所、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的80余名代表参会。研讨会由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委会主任任一民主持。舟山中级法院和协办单位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分别介绍省高法关于航运、造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和《中小企业重组基金方案》的起草情况及内容。省高法民二庭庭长章恒筑提出了修改建议。

省市律协研讨实务理论评选优秀论文

7月份,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及温州、宁波律协先后举行实务理论研讨、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行政委评选出优秀论文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5篇;婚家委研讨了8篇参评论文,并分析探讨了省高院新颁布的“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温州律协评出优秀论文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11篇。宁波律协收到论文达357篇,最终评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0篇。

衢州律协和市检察院再办控辩对抗赛

7月12日,衢州律协和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第二届控辩对抗赛。比赛采取小组对抗形式,每场辩论分开篇陈述、自由辩论和总结陈词3个部分,辩论结束后由评委进行统一评分。经过2个多小时的激烈辩论,衢州律协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两名辩手获评“优秀辩手”。

杭州仲裁委与杭州律协签约合作

7月21日,杭州仲裁委与杭州律协合作协议签订仪式暨首席仲裁员专业特长分类研讨会在杭州举行。原省政府法制办主任、省政府参事郑志耿,杭州仲裁委副主任兼秘书长刘凤泉,副秘书长赵亮、陈桓,杭州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国健等出席,会议由杭州仲裁委副秘书长赵亮主持。签约仪式后,进行了首席仲裁员专业特长分类研讨。

绍兴检察院与市律协座谈优化检律关系

7月22日,绍兴市检察长胡东林一行五人就《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到绍兴律协进行回访并召开座谈会。市司法局党委书记王旭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理平、检委会专职委员陶建军、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吴刚、市律协名誉会长李旺荣、会长楼东平、副会长金尧坤、郭炜、副监事长杨光明出席会议。与会律师普遍反映《十项承诺》实施后律师执业环境有明显改善。双方还认真探讨了如何优化检律沟通渠道、搭建互动平台等问题。

丽水召开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座谈会

7月25日,丽水召开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座谈会。会议由市司法局局长蒋世懿主持,市检察长过孟超到会并作了讲话。会议指出,构建“和而不同、亲上加清”的新型检律关系,关键要把握五个关键词:一是互信,二是主动,三是严格,四是监督,五是问责,并通报了为新型检律关系所做的一系列工作及出台的关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4个文件。

宁波海事法院与律师交流涉外海事审判业务

7月29日,宁波海事法院海商庭胡建新庭长、研究室王佩芬副主任一行5人在大成所与20余名海事律师代表举行了“宁波海事法院与海事律师涉外海事审判业务交流会”。本次交流会除本地律师外,也邀请了来自上海的律师代表参加。会议分享了近五年来“四涉”案件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纠纷成因、问题、对策以及关于海事律师如何促进庭审高效有序举行的建议,并交流了有关涉外文书送达、国外被告主体身份确定、域外证据的公证认证、扣船保函、境外法律适用等问题。

省律协举办首期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

首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7月下旬在杭举办。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省律协副会长、青年律师工委主任赵永清,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等出席开幕式。省律协常务理事、省律协青年律师工委副主任王进全程主持培训。培训班邀请了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敏,商务部中国服务与外包研究中心副主任邢厚媛,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省委党校政治教研部主任李晓敏,省委党校学报常务副主编吴锦良,浙工大法学院副院长李永红,浙江海泰所主任邬辉林等经济、政治、商贸、法律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授业解惑,力求使学员透视社会现状,把握时代脉搏,培养大局意识,提升综合素质。

全省中小型律所主任研修班受好评

第二期全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主任研修班，7月底在台州举办。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赵龙江，市律协会长柳正晞出席。研修班邀请了郑金都、上海建纬（杭州）所主任陈沸、浙江智仁所主任刘恩、北京市律协律所管委会副主任孙晓辉、浙江诺力亚所主任项坚民、原北京君合（上海）所合伙人潘跃新等担任主讲老师，为中小律所主任授业解惑，传金送宝，受到来自全省各地的80余名中小型律所主任好评。

温州律协举办规范刑事辩护文书实务讲座

8月6日，温州律协举办了题为“如何书写合格规范的刑事辩护文书”的培训讲座。市律协刑委会主任盛少林律师主讲，全市共130多名刑辩律师参加了本次讲座。讲座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刑事辩护文书的书写原则，包括文书种类，特征，格式要求，常见错误等。第二部分主要包括文书的框架搭建，案件事实的书写，法条引用等具体内容的操作。

省律协会长会议研究推进“三名工程”

8月10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应邀出席。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参加。会议重点研究了省司法厅“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并对《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以及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相关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提出了修改建议。

省律协法治宣传工作获省“两办”表彰

省律协由于近年来在法治宣传工作中有思路、有作为、有成绩，不久前被浙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授予“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1-2015年为我国第六个五年普法规划期。省律协以省委、省政府“六五”普法规划为行动总纲，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引导全省律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全方位、多触点开展法治宣传，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嘉兴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

8月12日，嘉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全市律师工作。嘉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贤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楼建明主持会议。孙贤龙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律师在服务全市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要把握新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律师工作的重要性；二要立足补短板，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三要突出规范化，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四要围绕过得硬，打造一流律师队伍。

三名工程

“三名工程”即“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旨在通过2016-2020这5年时间的培育工作，使全省律师事务所管理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有效增强，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名所培育工程

到2020年底，全省律师事务所总量达到1500家以上，150家左右培育成综合性品牌规模所和专业特色强所，其中超过百名律师的律所10家以上、超过50名律师的律所60家以上。

名品培育工程

着力研发和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

名律师培育工程

到2020年底，全省执业律师人数突破2万人，每万人律师比达3以上；各律师业务领域，尤其是在开放经济、金融证券、公司并购、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生态保护、电子商务等经济领域以及民生公益领域，造就一批专业领军人才。

马柏伟在杭州调研律师工作时要求 认真实施“三名工程” 推动浙江律师工作上新台阶



【本刊讯】自5月16日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后，厅领导一直十分关注“三名工程”的实施情况。6月13日，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到杭州调研律师工作。他先后走访浙江君安世纪律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浙江浙杭律所，看望慰问律师，并与律师座谈交流，研究推进律师行业“三名工程”。

在认真听取大家对实施“三名工程”的意见建议后，马柏伟指出，省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下发后，各律所高度重视，结合本所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大胆探索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要继续深化“三名工程”，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公信力和美誉度，推动我省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

要进一步深化对实施“三名工程”意义的认识。“三名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名所培育工程，旨在推动组织创新，培育和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实施名品培育工程，旨在推动服务创新，拓展律师服务领域，创新律师服务产品，打造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品牌；实施名律师培育工程，旨在推动律师形

象刷新，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精神、又有政治操守，既有纯洁度、又有影响力的名律师，树立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要进一步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三名工程”。实施“三名工程”的主体是律师，需要广大律师的积极参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认真做好“三名工程”的政策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地凝聚思想共识。要加强和改进律师评优宣传工作，创新“名所名品名律师”评选表彰和宣传的方式方法，广泛发动律师参与，弘扬行业正气，增添律师工作正能量，增强律师职业尊严感和自豪感，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提升“三名工程”实效。

要进一步为律师事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以实施“三名工程”为载体，认真倾听广大律师呼声，满腔热情做好服务，切实增强律师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归属感。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推动完善和落实律师业发展扶持保障政策，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律师人才培养、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勇于“亮剑”，在提升律师执业能力上多出“实招”，为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杭州市司法局局长吴声华，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等陪同调研。





浙杭所 不负春风老树更繁茂

文/董 资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前身为“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是1979年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后我省成立最早的律师机构之一。1982年正式对外营业，1985年更名为“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2016年春，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如今的浙杭所坐落于杭州钱江新城，是一家拥有70余名执业律师和助理人员的综合型品牌律师事务所。从柳营路的栉风沐雨，到钱江新城的薪火相传，37年里为社会培养并输送了众多行业领袖和法律英才，被誉为杭州律师界的“黄埔军校”。

金融专业强 公益显特色

此次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浙杭所看来，这是对其过去努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期许。

在如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上，浙杭所深耕细作、孜孜以求：13个业务部门遍及法律服务各个领域，以劳动、金融证券、刑事辩

护、再审申诉为优势特色，能快捷、高效、专业地为客户提供各项优质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浙杭所办理了一批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民商事、刑事、行政诉讼疑难案件。成功承接了全国民企500强“虎牌集团”“红剑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工作，协助十余家浙江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在过去的30多年里，浙杭所先后获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全省律师行业争先创优活动示范点、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热心公益是浙杭所的一大特色。所主任沈向明律师，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分管公益活动工作。在他的带领下，浙杭所长期为杭州市8个社区、4个乡镇、3处监所、2所学校以及解放军驻杭部队提供公益服务。还经常活跃在浙江电视台“1818黄金眼”、浙江新闻广播“法律朋友圈”等多档民生、法制类节目。

2015年7月,浙杭所微信公众号“浙杭律师”上线,面向公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

金融证券业务,是浙杭所的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沈向明介绍说:“浙杭所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众多金融领域客户。我们除了能提供常年法律顾问、解决诉讼纠纷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传统服务外,还为企业提供投融资、金融衍生品研发和商业模式构建等新型金融服务。”

目前,浙杭所金融业务的主要服务客户,不仅有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工行浙江省分行、建行浙江省分行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等十几家大型银行机构,人保浙江分公司、中银保险浙江分公司等多家保险机构,还有东方、长城、信达、等大型国资管理公司。

2015年12月29日,浙杭所收到了一面19位老人送来的特殊锦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解决廿年股票权益案”。

这些老人们,原是杭州钢铁厂规划设计院的职工。因历史原因,共同以杭州钢铁厂规划设计院的名义出资,购买了浙江尖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的2万股法人股。谁知后来经多次改革、调整,杭州钢铁厂规划设计院被撤销,他们所持有的股票陷入“沉睡”……

20年里,这19位老人奔波于多个部门间,问题却始终无法解决。一个偶然的机,他们在报纸上看到浙杭所郑舒木、贝赛律师成功代理“杭州解百职工股票权益案”的报道,眼睛一亮:



相似的案情、成功的结果,让原本已经放弃的他们重新燃起了希望。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们找到了浙杭所。接受委托后,贝赛律师、何骏霄律师多次辗转杭州、金华、上海等地。经过长达一年的诉讼、执行程序,反复沟通、协调,终于使老人们成功拿回了等待20年的股票,“唤醒”了属于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

拓展新领域 继续走前列

2008年开始,浙杭所涉足互联网与知识产权相关业务。2012年,成立了互联网与知识产权业务部。如今,该部门已成为浙杭所的主要业务部门之一,主要提供互联网相关企业的创业辅导、法律风险防范及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法律争端解决服务。

2015年5月,中国平安集团作为“平安”商标的持有人,委托浙杭所李庆峰律师向杭州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平安担保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原来,与中国平安集团毫无关联关系的“浙江平安担保有限公司”,2002年获得登记成立,后又成功变更名称为“平安担保有限公司”。并在其宣传网站及实际经营过程中,长期、大量突出使用“平安”、“平安担保”、“平安品牌”等字样,造成了消费者的误解。最终,杭州中级法院接受了李庆峰的代理观点,判决“平安担保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

这些年,浙杭所在互联网与知识产权业务上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代理了大型电视连续剧《封神榜》(范冰冰版)、电影《疯狂的石头》、《霍元甲》(李连杰版)等影视作品互联网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案,英国路虎公司海关投诉某企业侵犯‘LAND ROVER’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

站在新的起点,浙杭所整装待发。“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职业操守,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以弘扬法治正能量为己任,不负改革春风,将自己的价值追求更好地融入到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中,切实肩负起当代律师的神圣职责和时代使命。”沈向明说。



光正大所 光明厚德大志树品牌

文/丁田醒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6年，现已成为温州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并在上海市设有分所。2016年春，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0年前，在浙南温州，周光等3位律师合伙创建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并借“光明厚德，正法经天，大志行地”之寓意，取名“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谈及20年来的发展，光正大所主任、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周光用了“稳扎稳打”4个字来形容。无论是创新拓展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抑或帮扶弱势群体、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光正大所的每一步都走得很扎实。他们在民商事诉讼和仲裁代理、刑事诉讼辩护代理，以及公司事务、破产重整、房地产、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现了自己的特色，赢得了社会各界及广大客户的好评。

服务破产重整 助力企业新生

2011年以来,温州民间借贷危机逐步显现,一批企业因背负巨额债务而面临破产。作为《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第一批入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光正大所积极参与企业破产重组法律服务工作。2013年,该所成功办理了温州中级人民法院首个破产重整案件——“海鹤药业和兴瓯医药合并重整”案,使具有340余年历史的海鹤药业涅槃重生,成为温州地区的破产重整业务示范案例。

近年来,在不断总结破产管理案件办理实务经验的基础上,该所破产管理人律师团队以更高的执业定位、更宽的执业领域、更广的执业视野,投入到破产管理人工作当中。

在担任舟山中恒置业公司破产管理人期间,光正大所通过与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合作,进行了一次具有创新性的尝试——在企业破产领域引入社会投资者参与融资。此举丰富了破产企业市场化处置的新机制,成功探索了一条通过区域性金融资产平台处置破产财产、整合企业重整资源的新路径,对当前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企业之间并购重整,都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截至目前,光正大所已先后办理了50多件企业破产案件,在破产重组这一领域,塑造了鲜明的“光正大”特色。

帮扶弱势群体 撒播法治火种

一个有担当的律所,要在追求经济利益和声援弱势群体之间,正确处理,保持适度平衡。光正大所时刻关注百姓民生,帮扶弱势群体,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几年前,外来务工者王富贵6岁的女儿不慎落水身亡。憨厚老实的王富贵,明知女儿的落水是因河道驳坎年久失修造成,但他却不知如何维权、找谁赔偿。该所律师张永谦,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他提供援助。接手案件后,张永谦立即着手调查,迅速归纳出受害人在何处落水、原因和民事责任主体。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温瑞塘整治工程指挥部)赔偿王富贵7万元。

之后,原告方与被告方均提出上诉,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张永谦再次调查取证,几十次奔波于永嘉、鹿城等地,反复与相关部门联络沟通。该诉讼过程历时两年多,最终,温州市中级法院采纳了张永谦的上诉代理意见,王富贵一家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该案还获得了由省司法厅和省妇联联合评选的“十大法律援助优秀案例”。2010年,光正大所还被评为“温州市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自2005年7月至今,该所定期在温州市区四大公园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服务。每周五早晨,派出两位律师在公园设点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1年来接待市民法律咨询近2万件。

热心公益慈善 回报社会大众

在温州瓯海区,有一所针对自闭症儿童的教育机构——温州小银河特殊教育培训学校。这所学校的创办人,正是光正大所执行主任叶林枫律师。

孤独症,又称自闭症,是一种由于神经系统失调导致的发育障碍。这样的孩子因发育受阻,缺乏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

作为一个律师,叶林枫在诚信执业,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始终不忘回馈社会。早在2005年,叶林枫就自己出资,创办了以诺自闭症儿童培训机构。此举,填补了温州市自闭症儿童培训方面的空白,受到各方关注。

2007年,在以诺自闭症儿童培训机构的基础上,叶林枫又自掏腰包,在瓯海区创办了当时浙江省唯一一家经教育局批准的自闭症(孤独症)培训民办学校——温州小银河特殊教育培训学校。要建一所这样的学校谈何容易?叶林枫为之四处奔波,选址、落实师资、教学设备、接收生源,原本就已经忙碌的律师生活也就没有了白天和黑夜。

在叶林枫的不懈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经过10余年的发展,该校已成为当地规模较大,师资力量完备的专业特殊教育培训机构。为自闭症儿童享受正常的教育、康复送去了福祉,为众多的自闭症儿童家庭带来了欢乐。

在叶林枫的带动和影响下,光正大所律师热心公益、服务社群,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贡献爱心已经蔚然成风。仅2015年度,光正大所就向社会捐献慈善爱心款24.85万元。今年1月23日,寒潮来袭之时,该所在第一时间向温州市红十字会捐赠5万元,作为设立“光正大博爱基金”的首批捐款,并用于慰问一线500多位环卫工人。

爱心公益事业,已经成为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的一种文化传承。

秦国光：律师事业的开路先锋

文/叶强



秦国光

一级律师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三任会长

1932年12月18日出生，浙江绍兴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担任过区所秘书，当过法官。1955年调入绍兴市法律顾问处，成为新中国第一代律师。1958年，法律顾问处被撤销，重回法院工作。“文革”期间，下放到绍兴山区的稽江公社。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后，秦国光应召重返律师队伍，组建浙江省首家律师机构——绍兴县法律顾问处。同年11月，秦国光在我省第一个以律师身份登上法庭，为“周阿四故意杀人案”辩护。他所在的律所，曾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他本人曾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荣获全国司法系统劳模、省首届“十佳律师”和省“十大功勋律师”等荣誉。曾两度被推选为全国律协理事，并出任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两度被推选为绍兴市律协会长；1995年1月起任省律协会长；出席在京召开的第14届世界法律大会

在秦国光的律师生涯中，承办了不少影响较大的案子。代理轰动全国的“张大千”假画拍卖案，在一、二审败诉的情况下，经申诉后最终取得最后胜利；代理香港南华诉杭州之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高尔夫球场投资协议纠纷案，标的达2个亿，是当时全省最大的经济纠纷案，由省高级法院一审，之后几经调解，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结案；代理绍兴大明发电厂与山东胜利油田购买发电机诉讼案，获得非诉讼解决，从原欠款3000万元减到1500万元而自行和解……

秦国光过人的胆识、杰出的才华，忠于法律、刚正不阿、严于律己的优秀品德，赢得了业内外的广泛赞誉。他是一位德才兼备的当代杰出律师。秦国光的前同事高海堂专门为他著书，称赞“秦国光的一生，不仅为我们生动地展示了他超群的胆识、坚强的意志和杰出的才华，而且表露了他对事业的赤胆忠心，对同志的精诚团结。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新中国第一代律师先锋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律师制度的建设。1954年9月，国家《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个中都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时明确指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任律师为其进行辩护……这为律师参与诉讼创造了条件。

律师工作的试验在全国普遍展开。文化之邦绍兴自也不甘落后。1955年，上虞县人民法院试行公开审判制度，允许辩护人出庭为被告进行辩护，为律师在法庭登台亮相创造了条件。翌年秋，绍兴市开始筹建法律顾问处，却苦于无法找到懂法律的律师人才。组织上想到了秦国光。认为秦国光虽不是法律院校科班的毕业生，但他自学过法律，在法院工作过，勤奋好学，口才好，是当律师的合适人选。于是，秦国光被调入法律顾问处工作，并任负责人。

就这样，秦国光走上了律师工作岗位，加入了新中国第一代律师队伍的行列。



短短一年多的时间中，法律顾问处理刑事辩护案子50余起，代理民事案子29起，接待来访群众639人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50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04份。秦国光为开拓绍兴的律师工作起了先行者作用。

率先发声，建议律师工作重心转移

1978年底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犹如一股强劲的东风，吹拂神州大地。政法战线一批老战士重新焕发青春，斗志昂扬地致力于重建政法队伍的工作。在“文革”中受到冲击的秦国光，欣然接受了重建绍兴县法律顾问处的任务，竭尽全力积极筹备。1980年2月，绍兴县法律顾问处正式挂牌运转。

作为新中国的第一代律师，秦国光总是与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紧紧地连在一起。在律师制度恢复的第一年，如何推进律师事业的发展，新时期律师工作的重点是什么？秦国光凭借对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刻认识，凭借敏捷的思维，清醒地意识到：律师必须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律师工作的重心，必须转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来。这是时代赋予律师的职责！

秦国光的想法，得到了所内老律师穆克让、周鹏的大力支持。在同仁的鼓励和帮助下，他信心倍增，积极动员全所律师自觉投入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上：为绍兴乡镇企业排忧解难，为各界提供急需的法律服务，深受群众和乡镇企业的欢迎。

一石激起千层浪。从1980年开始，绍兴律师拉开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序幕，律师服务领域大为开阔，律师工作出现了从未有过的蓬勃生机。这当中，秦国光可以称得上是一位领军人物。1980年秋天，国家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秦国光有幸出席。会上，各地代表纷纷交流了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的经验，唯独没有提及律师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的。秦国光急了，他觉得极有必要提醒大家，律师工作的重点应该转移，律师必须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他代表浙江律师，慷慨激昂地作了发言。会场顿时鸦雀无声，纷纷把目光投向秦国光……

“这次会议介绍的许多经验，非常宝贵。”然后，秦国光语气一转，“但是，我认为会议却没有把握一个最重要的方向问题，即随着新时期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们律

师工作是否也要实行这个转移?新时期律师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这是一个十分严肃的课题!秦国光的深刻见解,引得在座的许多省、市及最高法院和律师界的代表窃窃私语。他们感到秦国光的发言掷地有声,扣人心弦。

“律师的职能是什么?光是刑事辩护吗?不!《律师暂行条例》上明确地写着,刑事辩护仅仅是律师五项业务之一。新时期全党工作的重点是抓经济建设,我们律师工作的重点,也必须落实到及时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接着,秦国光简要地介绍了自己所在的绍兴县法律顾问处,如何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情况……

“佛教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那么,帮助解决一起重大的经济纠纷,救活一家企业,维护数百人乃至上千人的生计,那功德决不在救人一命之下。”他介绍了和同事们办理的一个案件——绍兴一家乡镇企业,与武汉某废棉厂发生购销合同纠纷。由于废棉厂不守信用,长期拖欠绍兴方货款,导致该乡镇企业面临倒闭的危险。法律顾问处受理此案后,律师冒着酷暑高温,赶到“火炉”武汉,跑废棉厂,跑厂方主管部门,跑法院,最后动

用法律武器。在法律的强制力下,终于迫使被告厂家履约认赔,挽救了绍兴这家乡镇企业,使其起死回生。

秦国光的发言,引起了司法部领导的重视。原来会议印发交流的12份材料中,没有一份是谈律师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为补上这个不足,司法部领导要求秦国光马上整理一份材料,印发与会代表。

绍兴律师率先实行律师工作重心转移、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全国律师界,学习推广……

全力以赴,帮扶乡镇企业稳健发展

改革开放的号角,极大地解放着人民的思想,“文化之邦”绍兴,越来越多觉醒的农民纷纷创办乡镇企业。到1984年底,绍兴县已拥有乡镇企业3211家,总产值近14亿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3.8%。

秦国光及时地把握形势,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党中央对经济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律师在关心经济建设全局的同时,用更多的精力调查研究本地乡镇企业的基本情况,乡镇企业家的法律盲点,以及产生经济纠纷的原因等,引导律师努力为乡镇企



▲ 秦国光律师参加司法部组织中国律师访美代表团

业提供法律服务,花大力气做好“转”字文章。他告诫法律顾问处的律师,要从单纯为企业办理经济案件的做法,转到为企业当好常年法律顾问,把好法律关口上来。

“为企业当好法律顾问,是一条既治标又治本的措施。”对于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他主动上门随叫随到,尽心尽责地做好顾问工作。积极引导律师直接参与企业谈判、审查修改合同、起草法律意见书,使常年需要法律顾问的单位大大减少了经济纠纷,增强了法律意识。

秦国光意识到,乡镇企业家过去都是农民,文化水平不高,法制观念比较淡薄。要使乡镇企业走上法治的轨道,必须从提高企业家的法制观念上抓起。他及时印发7000余册《经济法规》,发放到乡镇企业;不时举办经济法规培训班,培训企业骨干的法律知识,使他们知法懂法,用法律来保护企业的发展,优化管理。除了积极选派律师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外,他还帮助许多企业建立了法律顾问室。有资料显示,当时他为全县30多个乡、50多家企业作了200多场经济法规报告,和同事代为培训了700多名业务员,代印了300万份经济合同(当时国家无合同样本)。

仅在改革开放的头10年中,秦国光就带领全所律师共办结经济案子2000余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他自己还常年担任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积极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促使企业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为企业保驾护航,为振兴绍兴经济作出了贡献。秦国光的努力赢得了人们的赞誉:“秦律师是我们乡镇企业的保护神!”

众望所归,奉献于省律协领导岗位上

秦国光律师出色的业务才能,刚正不阿的人格品质、锐意搏击的奋斗精神、善识人才的智慧和骄人的工作业绩,赢得了全省律师界同仁的普遍信任。他被选为省律协第二届副会长,当选省律协第三届会长也是众望所归。

担任省律协会会长期间,秦国光总是积极主动地向省司法厅领导汇报律协工作,提出律协的工作思路,主动征求意见建议,争取对律协工作的支持。他依靠领导和群众的支持,大力倡导“求实、创新”,积极开展律协工作。在担任会长的4年里,他尽

心尽责,成绩卓著,打开了浙江律协工作的新局面。

在扩大全省律师队伍、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律师人才的同时,秦国光还把精力放在抓好律师培训、开展律师实务研讨、评选优秀律所与优秀律师,以及为律师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上面,并且做了许多扎实的工作。

在秦国光的建议下,省律协不断增强服务功能,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一起抓。他把律协机构合理调整为“一室三部”(办公室、业务部、培训部、会员部),做到分工明确,提高了办事效率。

秦国光思想解放,既不保守,也不夜郎自大,力主把省律协办成开放的律协。他积极接待兄弟省、市律协代表团来浙交流经验,虚心学习他们的宝贵经验,也毫无保留地介绍浙江的律协工作。他组织律师数十人次走出国门访问考察,让律师开阔眼界,提升我省律师的综合素质。

秦国光从事律师工作30年,为绍兴和浙江的律师事业,争得4个第一,即第一家建立律师组织,第一家建立法律顾问单位,第一家办理经济案件,第一家建立市级律师协会。培养和带教出了大批优秀律师,深受业内外的高度评价。省律协常务理事、绍兴市律协会长、浙江越光所主任楼东平说:“我的恩师秦国光,儒雅温和,谦逊有礼,对于我们年轻律师从不摆任何架子,毫无半点伪饰。他身传言教的为人处世之法,坚守职业操守之念和复兴中国法制之心,坚定了我成为一名律师的决心,至今仍是我人生最为宝贵的财富之一。”

如今,耄耋之年的秦国光,虽然已经退休多年,但始终把自己当作律师队伍中的一名战士。他信奉“工作着的人就是幸福的人”,潜心于培养年轻律师,热情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继续为他所热爱的律师事业发光发热……

(本文主要材料来源:《秦国光律师》 高海堂 编著)

铿锵四人行·青年律师如何走向成功

——诀窍、口碑与工匠精神之漫谈

文/何向阳 刘大金

初夏时节，万物盎然。因布置有关互联网法律服务调研工作，省律协陈三联秘书长找了省律协互联网专委会主任何向阳、副主任李庆峰等座谈，浙杭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刘大金也参加了座谈。主要工作沟通完毕后，刘大金的一个提问，打开了秘书长的话匣子。陈三联关于律师客户满意度的一席话，引发了大家的议论。工作之余短短的“闲聊”、漫谈，刘大金感觉犹如醍醐灌顶，“老”律师何向阳和李庆峰也深有感触。兹整理出来，与广大律师同仁分享。



陈三联

省律协秘书长



何向阳

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庆峰

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大金

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最根本的是做口碑

刘大金

秘书长，我打算开始独立执业。您是全省16000名律师“娘家”总管，识律师无数，我想请您指点下，要成为一个成功的律师，有什么“诀窍”？

陈三联

“诀窍”很难说，心得有一点。我认为做律师，最根本的就是做口碑。什么叫口碑？就是熟人之间、信任的人之间，对某人口耳相传的肯定和称赞。口碑跟知名度不同，有知名度未必有口碑。律师服务是无形的，它有很强的个人化特征，这个或那个律师好不好，主要依凭接受过服务的客户的亲身感受。而且，往往较优质的客户找的律师，不是自己长期了解的，就是经自己信任的人介绍的。这就是口碑。经“口碑”沉淀和积累的客户，是最稳定、最有价值的。

何向阳

秘书长讲的，应该就是“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有个互联网名词，叫“用户粘性”，如果把客户当成用户，那么律师就有了口碑才有就有“用户粘性”。小米手机之所以在数年内迅速做大，主要依凭靠口碑营销。广告营销面虽广，但用户黏性差；口碑营销，看似速度慢，但通过口耳相传积累下来的用户，那可都是铁杆“粉丝”。律师的执业特点，决定其成长和发展应当主要是口碑而不是广告。

沉心静气开好执业头

刘大金

所以很少见到律师业做广告的。但是秘书长，我们青年律师既没啥人脉，又没有知名度，服务的客户本来就少，哪来那么多积累口碑的机会？

陈三联

这个问题提的好。青年律师刚刚开始执业，案源少，客户少，这很正常，别浮躁。这恰恰正是沉下心来去做功课，积累口碑的好时光。无论诉讼案件还是非诉业务，从事实到法律，从内容到形式，从程序到实体，从自己的案头研究到与客户沟通、庭上对抗等等，你仔仔细细、扎扎实实地办案，案子就会办得漂亮，水平就会得到提高。而你的客户是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认真对待每一个当事人，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样就会慢慢把口碑积累起来。青年律师不能急于求成，不要一开始就奢望有一大堆案子接，你本身经验、水平等尚待锤炼，免不了挂一漏万、顾此失彼，这样只能把口碑做砸、做臭。

万事开头难。沉心静气开好头，就是成功的一半了。

何向阳

是的，欲速则不达。毛竹用了4年时间，仅仅在泥里长了3厘米，是一棵笋芽。但从第5年开始，以每天30厘米的速度疯狂地生长，仅用6周，就长到了15米。其实，在前面的4年，毛竹将根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方米。秘书长讲的应该是这个意思。

客户满意度与“三要素”

刘大金

口碑，换个叫法应当就是客户满意度。您能否给我们讲讲怎么提高客户满意度？

陈三联

单个客户对律师服务的感受好不好，叫客户满意度，许多个好的客户满意度叠加，才是口碑。关于律师的客户满意度，可以从下面三点来诠释：

一是“抓住要害”。比如诉讼案件，它都有个胜负的分水岭，有个临界点。正常当事人往往报喜不报忧，讲一大堆对他自己有利的事实。如果你能站在法官、特别是站在对方的角度去辨析，就能抓住要害，把案件胜负的分水岭清晰揭示出来，客户就服你。

二是“及时沟通”。我们协会接到的投诉，很多是客户抱怨律师收了钱后，要么电话不接、短信不回，要么不问就不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律师水平再好，工作再努力，只能影响案件结果，无法决定案件胜负，这一点实际上大多数当事人是理解的。律师收了案以后，是否及时与当事人沟通，是否及时告知案件进展情况，有时比案件结果更影响客户满意度。

三是把握“适度期望值”。期望值与客户满意度成反比，期望值越高，客户满意度越低；期望值越低，客户满意度越高。医生不能包治百病，律师不允许包打官司。律师应当主要通过案件事实和法律进行较客观理性的分析，自然展示自己的执业经验、过往业绩等，让当事人信任，最终选择自己，而不是靠对结果的虚假或夸大承诺来“拉”案子。

律师接业务、办案子，把握好上面三点，就会有较好的客户满意度。日积月累，口碑慢慢就会积累起来，并产生叠加效应。

沉心静气开好执业头

刘大金

所以很少见到律师业做广告的。但是秘书长，我们青年律师既没啥人脉，又没有知名度，服务的客户本来就少，哪来那么多积累口碑的机会？

陈三联

这个问题提的好。青年律师刚刚开始执业，案源少，客户少，这很正常，别浮躁。这恰恰正是沉下心来去做功课，积累口碑的好时光。无论诉讼案件还是非诉业务，从事实到法律，从内容到形式，从程序到实体，从自己的案头研究到与客户沟通、庭上对抗等等，你仔仔细细、扎扎实实地办案，案子就会办得漂亮，水平就会得到提高。而你的客户是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认真对待每一个当事人，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样就会慢慢把口碑积累起来。青年律师不能急于求成，不要一开始就奢望有一大堆案子接，你本身经验、水平等尚待锤炼，免不了挂一漏万、顾此失彼，这样只能把口碑做砸、做臭。

万事开头难。沉心静气开好头，就是成功的一半了。

何向阳

是的，欲速则不达。毛竹用了4年时间，仅仅在泥里长了3厘米，是一棵笋芽。但从第5年开始，以每天30厘米的速度疯狂地生长，仅用6周，就长到了15米。其实，在前面的4年，毛竹将根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方米。秘书长讲的应该是这个意思。

客户满意度与“三要素”

刘大金

口碑，换个叫法应当就是客户满意度。您能否给我们讲讲怎么提高客户满意度？

陈三联

单个客户对律师服务的感受好不好，叫客户满意度，许多个好的客户满意度叠加，才是口碑。关于律师的客户满意度，可以从下面三点来诠释：

一是“抓住要害”。比如诉讼案件，它都有个胜负的分水岭，有个临界点。正常当事人往往报喜不报忧，讲一大堆对他自己有利的事实。如果你能站在法官、特别是站在对方的角度去辨析，就能抓住要害，把案件胜负的分水岭清晰揭示出来，客户就服你。

二是“及时沟通”。我们协会接到的投诉，很多是客户抱怨律师收了钱后，要么电话不接、短信不回，要么不问就不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律师水平再好，工作再努力，只能影响案件结果，无法决定案件胜负，这一点实际上大多数当事人是理解的。律师收了案以后，是否及时与当事人沟通，是否及时告知案件进展情况，有时比案件结果更影响客户满意度。

三是把握“适度期望值”。期望值与客户满意度成反比，期望值越高，客户满意度越低；期望值越低，客户满意度越高。医生不能包治百病，律师不允许包打官司。律师应当主要通过案件事实和法律进行较客观理性的分析，自然展示自己的执业经验、过往业绩等，让当事人信任，最终选择自己，而不是靠对结果的虚假或夸大承诺来“拉”案子。

律师接业务、办案子，把握好上面三点，就会有较好的客户满意度。日积月累，口碑慢慢就会积累起来，并产生叠加效应。

律师的“道法术器”

文/浙江大律师事务所 马健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进入浙江大律师事务所后，有幸得律所主任冯坚收入门墙，开始了一段跟随资深律师学习精进的独特旅程，粗略悟到了一点律师的“道法术器”。

道以明向

方向比速度重要，跑得再快，方向错了，只能是越离越远。对于律师而言，“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既是必守的底线，也是最终要努力达到的境界。要实现这个看似简单的要求，做到尽善尽美，心中没有一个明确的方向是万难登堂入室。

在律师竞争激烈的当下，既要保有一颗敢为人先的争胜心，又要有一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这是冯律师对我的要求，也是对本所所有年轻律师的要求。

争胜心，是要求服务好每一个客户。身为实习律师，指导老师就是我们职业生涯中的第一位客户。办好指导老师交付的各项任务，是学习精进的第一步。同样的，面对指导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不论专业层面还是事务层面，一概遵循“为人所不愿为，及人所不能及”，必须耐得寂寞。

“身为法律人，要有匠人精神，而其内核是追求极致与守住寂寞，二者调和既是一种态度又是一种能力。不断磨练自己，向外突破，向内求索。”

——吾师赠言

法以立本

在律所，或者说身为一个法律人，法以立本无疑是最重要

也是最基本的准则，是律师安身立命之根基。

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是法律人从事专业活动的基础，是法律执业过程中的源头与根本。冯律师时常提醒，处理法律事务，切忌以人为据，切不可把“这是某某说的”挂在嘴边。法律人首要以案件基本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条文规定为准则，以请求权基础为思维方式。作为实习律师，一定要坚守信念，若因某某权威人物的一句话就不去追本穷源，错失的不只是学习的机会，流失的更是一种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求索精神。法律专业人员，一定要刨根问底，才能学到精髓。



冯律师曾以他自己刚入行时的亲身体验举例：一次，他带着法条到取证单位去取证，将法条逐条出示与对方理论。每提及此，他总是笑称“这件事情现在想来还是很好笑，当时真是年少气盛，也亏得对方是有气度之人……”话虽如此，但我深知唯有如此，唯有以法为本，对专业有执着追求的人才有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成为一名能维护好当事人合法利益的优秀律师。

“法律人的匠人精神本质地要求我们有过硬的专业技能。而法律匠人精进专业技能的前提，是对法律条文的细致研磨和内在把握。年轻实习律师不断磨练自己，首先请结合案件事实，从法律条文出发，从请求权基础出发。”

——吾师赠言

术以立策

法律人前进的方向和路径确定了，将理念落地，将之转换为可知可感的实际操作方式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在冯律师的推动下，大公所在绍兴市首推青年律师成长培养之新模式——大公分享会，自2015年8月推出以来共举行43期。分享会视实际情况不断升级内容与形式，至今年6月已完成了3次迭代升级。

成立大公分享会的初心，便是让年轻律师与实习律师能够总结前辈经验、提升职业能力，让资深律师丰富的执业经验转化为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宝贵财富，让无形资产转变为有形知识，同时也是在新老律师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唯有在充分沟通基础上形成的核心价值观，才能让年轻律师明确职业愿景，认同并上升为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大公团队梯队建设健康发展。让实习律师、青年律师在磨练中不断提升，在学习中提升凝聚力和向心力，将执业热情和学习激情融合统一。

“律师行业是个学帮带的行业，可见经验的重要性。年轻实习律师务必磨练自己，坚韧努力，律所资深律师也要担负起知识传承的责任。大公分享会之平台，是新老律师互动、交流、学习的好平台。”

——吾师赠言

器以成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大数据时代扑面而来，律师行业因此将发生巨变亦是不可避免的。冯律师敏锐地感知到其中所包涵的意义，从美国、北沪带回了新的法律相关软件与工具。

除了自学自练，他也鼓励年轻人发挥优势，积极学习新的诉讼工具，如PrecessOn、Visio等。

在冯律师的建议下，对于已普遍运用于诉讼业务实践的诉讼可视化图表，我以案情纷杂、节点繁多的几个案件为例准备了实际操作课程分享会，借助大公分享会之平台，分3期进行所内分享。所幸得到所内同仁的普遍认可，并在此后的案件处理中得到运用。



随着VR技术的不断成熟，动态的、三维的可视化形式越来越多地出现，可以预见，未来的诉讼可视化，一定不会拘泥于图表、图形等二维静态的呈现方式。这就要求，在互联网时代成长起来的年轻律师，要及时学习相关的诉讼工具，与时俱进地开展诉讼业务。

“虽然诉讼可视化工具仅是对律师表达主张方式的一种形式优化，并不对案件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其对于提升效率、简化沟通的优势不容忽视。甚至在未来的案件审理中，诉讼可视化可能成为某些复杂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不认真，你就输了。”

——吾师赠言

法道漫漫，求索修远。孔子有言：“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取乎其下，则无所得矣。”从实习律师到一名合格的职业律师，还有很多专业知识要学，还有很多经验需要积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用一句话总结：“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阅人无数，阅人无数不如名师指路。”

律师职业生涯 第一课

2016年第三期省律协岗前培训班

省律协举办的2016年第3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岗前培训班），5月底在浙工大朝晖校区落幕。来自全省各地的288名实习人员参加了为期半个月的培训。

本期培训班有强大的师资力量，聘请了23位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授课老师，他们是律师行业的管理专家，既有资深律师，又有优秀法官、高校教授。他们分别就律师制度、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以及法学理论、司法实践展开教学。在课堂上，老师们还与学员进行互动，为学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

培训班还组织了一场精彩的模拟法庭，邀请了资深律师和优秀法官担任指导老师。通过实务教学活动，使实习律师更加了解庭审，提升辩护代理能力。

“严”字当头把好律师执业入门关。培训班实行严格审查参训资格、严格控制人员规模、严格执行考勤纪律、严格落实书面闭卷考核等培训工作机制。在288名学员中，275名顺利结业，但也有13名因考勤纪律、考试成绩等原因未能取得结业证书。

省律协根据考勤记录、理论考试成绩、模拟法庭表现等综合情况，评选出10名优秀学员，并在结业典礼上颁发荣誉证书。



▲ 2016年第三期浙江律协岗前培训班

毕业季 | 梦想，从这里扬帆起航

——省律协岗前培训班学员感悟

文/陈滢竹

编者按：岗前培训班是我们踏入律师职业生涯的第一所“学校”，这里是我们的法治梦想起航的地方。在这所律师行业的“黄埔军校”里，我们学习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律师、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法律工作者；如何用我们的专业有所担当、维护公平正义；如何更好地传承发扬浙江律师精神……这里有我们对于律师职业的期待和渴望，有我们对于未来的憧憬和畅想，有师生情、同学情，有属于我们的独家记忆……

悟 梦想着诗意和远方 //

“像鸟儿爱惜自己羽毛一样，维护自己的律师职业形象”。课堂上的这句话，深深刻印在我的脑海里。为期半个月的申请律师执业培训即将结束，半个月在人的一生中虽然十分短暂，但聆听20多位法律界大咖们讲述跟法律职业有关的故事，也许一生也就这么一回。相知相以沫，且行且珍惜，愿我们第3期学员都能实现自己的法治梦。

——学员 王奔

在这个近300人的大讲堂里，我们学到了理论干货，丰富了办案经验，享受了心灵鸡汤。但这些天带给我们的却又远远不止这些。它让我们更加清楚而又深刻地认识到了律师职业的使命与价值，让我们收获了在这条道路上越走越远的信念与决心，也让我们明白律师职业没有苟且，只有诗和远方。

——学员 曹凯杰



悟 律海无涯 学无止境 //



作为一名大学刚毕业、社会经验相对匮乏的实习律师，在这个课堂上第一次对法律实务操作及执业风险规避做一个系统全面的学习。相关领域资深律师分享的实务操作经验让我心生钦佩，职业道德与风险防范内容让我谨记于心；部分主讲律师分享的青年律师成才之路更是让我深受鼓舞。

——学员 闫小晴

作为一名在县域接触法律事务近大半年的实习律师，本次培训的最大的体会就是认识不足，开阔眼界。很荣幸地接触到婚姻家庭领域的专家以及在民间借贷领域有极高造诣的老师。在主讲律师的精心介绍下，也对自己从未涉及的PPP项目、营改增政策等法律知识有了初步的认识与了解，可谓受益匪浅。

——学员 周军平

悟 奔跑吧 向未来进发 //



初入职场的我们，内心惴惴而又满怀期待。各位前辈言传身教、殷殷期许，以生动案例辅之教做事，以自身品格彰之教做人。感谢所有前辈毫无保留的教导，感谢省律协对我们学习生活的精心组织安排。在未来的职业道路上，我会坚持自己的信念，忠于自己的内心，“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学员 马君妍

实习期间，矛盾和迷茫一直围绕着我。这次参加了实习人员岗前培训，律师前辈们将自己积累多年所提炼得来的宝贵知识和丰富经验毫无保留地教给了我们，让我豁然开朗，认识到成功的律师靠的是认真和严谨，勤勉和坚守。

——学员 王耀军

首先非常感谢省律协组织这次岗前培训，它如一盏路灯指明了我们前行的方向，更在我们即将展开的职业蓝图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老师们或稳重或幽默或博学或睿智，皆将其执业多年的智慧和经验浓缩成宝贵的精华，倾囊以授，令人醍醐灌顶，收益良多。

——学员 赵晓庆

悟 左手倒影 右手年华 //

通过岗前培训班的学习，让我明白，作为“准律师”，首先，要时刻谨记律师的职业道德，敬畏法律，信仰正义。其次，要有

严谨的精神，不管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都要注重细节，凡事准备充分。第三，要勤奋、专业。从为人和专业上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自身专业素养。

——学员 黄艳定



短短半个月的培训，从青年律师的成长路径、专业细分领域的执业技巧到结合实战演练的刑辩技能，每堂课都干货满满。最难忘的是参加了模拟法庭的训练，在密集的课程间隙准备材料，反复讨论案例细节预设庭审策略，直至开庭后针对原告提出的观点临场作答。虽为“模拟”，但于我而言却是第一次庭审“实战”。

——学员 杨柳叶青

悟 前途光明 充满希望 //



培训时间不长，我收获的不仅是知识，更多的是启发和感动。看着眼前一个个气宇不凡的大律师侃侃而谈，听他们鞭辟

入里分析案件,还有各种“金句”,我一下子觉得现在的苦逼实在是不算什么,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未来是充满希望的!

——学员 吴长河

这是我参加过的最好的培训活动,没有之一,这主要体现在课程的设计和老师的安排上。这些老师不仅是各个专业领域的顶尖律师,而且还是很好的职业导师、人生导师,在全面介绍实务知识的同时,还与全体学员分享了一名优秀律师的成长经历和感悟。我想这些都将给每位学员即将开始的律师职业生涯带来无可替代的帮助。

——学员 张黎明

悟 不忘初心 一起成长 //



如果说司考是一座桥,当我们奋力拼搏过了桥,来到法律殿堂的门口时,才发现法律职业的大幕才刚刚拉开,不免迷茫起来。感谢省律协给我们这样一个学习机会,在大咖前辈们带领和指引下,打开法律殿堂的大门,尽情地一窥究竟。半个月时间,从律师职业道德到诉讼风险防范,从诉讼业务具体操作要领到如何细致精湛办理非诉业务,从刑辩流程现场演示到模拟法庭对决……课程覆盖了律师工作的方方面面。前辈们把自己几十年的工作实践和经验总结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热切的期盼,谆谆的教诲,让我这初入门者慢慢有了一个执业知识框架,增添了信心和勇气,更有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一份子的自豪感!

短暂的学习时光,深深的师生情谊!感谢省律协培训部老

师辛勤的付出,我们将一一铭记!谁的人生不是负重飞翔?让我们从这里扬帆起航,脚踏实地,不忘初心,勇往直前!

——学员 林杨丽

悟 不负青春 做好律师 //

几乎30位老师无一例外地都阐述了律师的使命。律师使命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但我觉得,如今的使命不再是以往的“得到”,而是把我们道德底线“守住”。这与我们中国梦之法治路相一致,也与浙江律师精神相一致。

——学员 许相如

老师们娴熟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使我受益匪浅。此次培训让我意识到自己与专业律师间的差距与业务短板,要成为一名优秀律师,我的差距还很大。我想律师应有法治情怀,更要有了一颗信仰法律的心。专业、敬业、严谨将不断激励我前行,即使不能成为一名大律师也要成为一名好律师。

——学员 王仲志

培训之前,我曾想:本人做过多年的兼职律师和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无非是走个过场。孰料,培训过程,受益匪浅、感触颇深。授业者高屋建瓴,学习者求知若渴。收获之一是丰富知识、积聚能量;二是对待业务要精益求精,导师们的成功案例无一不建立在精雕细琢之上,三是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守法治信仰。

——学员 吕学儒



5月的岗前培训,我收获的不止是系统的培训,整个过程让我遇见更好的自己。前辈们从容淡定、引经据典的谈吐之间,完成了律师这个职业的传道授业解惑,于我是及时雨更是迷途的灯塔。怎么做律师,做什么样的律师,怎么做一个好律师,一点点明朗,一步步清晰。律师,不仅仅是职业是技能,更是一种情怀。这一期短暂的培训赋予我启航的动力和方向。

——学员 陶彩萍



作为一名在杭州基层法院工作20年的法官,初到律所时就已感受到做律师的艰辛与不易。而这15天的培训,更是让我从一个全新的角度重新审视了律师这个职业群体。几乎每一位讲课老师都在传播一个信号,即在法院积极探索司改的同时,律师行业也正在向精进、持续创新,向专业细分领域的高度专业化挺进。非常期待自己的转身,不一定完美,但一定精彩!

——学员 倪泓

我有幸参加了省律协主办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聆听法律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的精彩讲座。他们庖丁解牛式的说法释理,如数家珍的执业经验分享,时时擦亮着我们思维的火花,带来眼界的开阔、知识的扩容、观点的碰撞和技巧的磨砺。所有这些收获,必将对我今后的职业生涯产生深远的影响。

——学员 周筱蕴

悟 懂得耕耘 追求精彩 //



转岗做律师,想当然认为可以平稳过渡,但这半个月的集中培训,我感受颇深。一是,每位授课律师成功最重要的原因是敬业;二是,律师业务博大精深,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终身学习;三是,律师要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合作才有出路;四是,确信自己当初专做刑事业务的选择是正确的;五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要比别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当一名好律师。

——学员 王剑洪



▲ 省律协培训部老师商讨教学内容

做企业收益的路线设计师

——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角色定位及方法

文/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汤云周 黄新发

摘要 ABSTRACT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以来，律师在企业法律服务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很多企业老总对律师在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能起到什么作用却不甚了解，在其中担任什么角色比较模糊。有的还停留在律师只为企业打官司的印象中，有的认为是为企业防风险的，有的认为律师可有可无。

律师在企业法律服务中到底应该是什么角色？笔者通过多年的企业法律工作，结合几十家法律顾问单位的实践经验，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观点，认为律师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过程中，不单单是一个法律风险控制师，而是应当将法律植入到企业管理中去，再综合各方因素提出建议或方案，为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也就是说，律师是一个能为企业创造收益的路线设计师。

本文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角色分析入手，提出收益设计师的观点，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两个圆锥体管理体系。认为律师在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还需更多地考虑其他的因素，以管理的思维来解决法律问题，提出了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法，以期得到企业的认可，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好更深层的服务。

企业法律顾问的现状与必要性

目前，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比例很低。这其中，虽然存在小企业经济能力不足的客观原因，但很大程度上是企业领导者法律意识不强，对法律顾问作用不重视，对于法律风险的预防及处理认识不足的原因。总认为企业法律风险离自己很远，律师可有可无。还认为一旦出现争议，自己可以通过关系搞定，企业请法律顾问又花钱、又没必要。

正是由于现在企业严重缺乏法律顾问的现状，给律师广大的法律顾问服务空间，这给律师作用的发挥提供了企业需求的内部条件。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把“法治中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就要求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因此，无论是企业的内在需求，还是外部大环境，都为企业

聘请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创造了充分的条件。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角色定位

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律师在企业里担任了什么角色？实践中表明，律师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时，主要扮演以下3种角色：

消防员角色。所谓消防员角色，就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需要律师来作参谋，只有在有纠纷时，才想到找律师来解决。企业对律师的第一印象：律师就是一个专打官司的。

被动顾问角色。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常规服务方式是“顾问”，顾得过来就问，顾不过来就不问，形成了一种被动的接受企业要求的形式。导致律师成为为了解决临时法律咨询及合同评审的角色，这样的局面无法充分体现律师价值。

法律风险防范师。我们经常用“扁鹊”的故事来说明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法律风险防范就是化被动为主动，从“事后救

济型”的风险管理模式提前到“事前预防型”及“事中监控型”。通过对企业管理细节的了解,从事前制度设计、合同签订、到事中的操作流程等各方面进行提前风险防控,以减少法律风险的发生。

随着我国法治的进一步完善,单从法律风险防控层面,律师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务,达到事前预防、事中把控目的,能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应有的作用。

目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服务时,他所担任的角色基本上归于上述3种。法律顾问是不是永远只是作为企业发展的护航员?能不能更多地拓展服务空间,为企业带来更大的价值,达到双赢呢?

某公司看中了其他公司的一间厂房,想作为自己生产厂房配套使用。法律顾问为该公司提供了几种方案:一种是直接购买;第二种是与该公司谈判,让该公司将该厂房作为出资,双方成立公司,然后使用;第三种是与该公司谈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拥有该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然后对厂房进行使用。

显然,第三种方式最省钱,对该公司而言,支出费用的下降了,就意味着公司利润的增加。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律师不单提出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也兼顾了税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事宜。这才是全方位地为企业考虑,设计出既安全又合法的路线,为企业增加收益。

这就是我们希望的法律顾问的角色定位:企业收益设计。

企业收益设计师。企业收益设计师显然比企业风险防控师更进了一步,这需要法律顾问对企业营运、管理非常熟悉,对企业文化了如指掌。这类法律顾问提出的解决方案,必须是站在企业利益的角度上来提出的。这就需要企业法律顾问进行各方面的流程设计。这样的企业法律顾问不但可以化解风险,还可以为企业增加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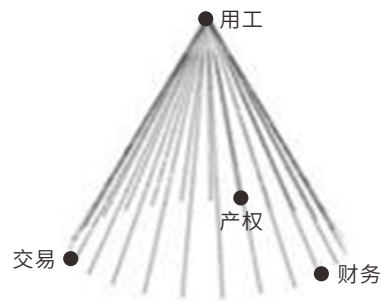
理论体系及服务理念

要达到企业收益设计师的服务水平,我们必须在掌握法律风险防范技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企业管理技能及财税知识。只有对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法律顾问才能提出既安全又节约成本且行之有效的法律建议。所以,我们提出了两个圆锥体管理体系。

1、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

第一个是以资产、交易、财务为底,用工管理为顶的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我们知道,企业要扩大,首先取决于企业的资产,特别是无形资产,这就要建立相应的资产监管体系;有了资产后,企业在对外交易的过程中才能有收益,这就要建立合同管理体系;最后要加强财务管理。企业只有有效地将“交易、财务及产权”这三方面的法律风险融为一体,才能形成三点确定一个平面的功效。

但是,无论是交易、财务还是资产,其实际作业的是人。这个作业主体引发的法律风险,将最终决定这个体系平面是否能够得以实现。所以,我们把对人的法律风险的管理提升,将其凌驾于所有法律风险管理之上,并与相关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平面形成统一体,即以“交易、财务、产权及用工”四点构建成为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如图一所示)。



图一：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

2、法律风险管理目标圆锥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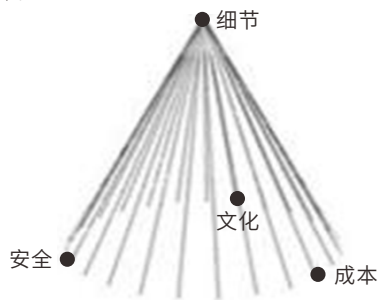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安全、成本和文化”是任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这就意味着我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必须是综合考虑安全、成本、文化这几个方面后提出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安全是第一位的,没有安全,企业就谈不上文化,更谈不上发展。但实际上,安全也是相对的。

企业追求安全与经济利益时,自然需要相应成本的投入,哪怕是采取法律风险应对措施也是需要成本支撑的。但企业的投入肯定不是无节制的,必须要与收益进行对比。所以,企业进行法律风险防控的时候,必须遵循“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选择成本与收益处于黄金比例的措施。

同样,在考虑了企业运营安全、各方面的成本后,还须考虑企业文化。文化是企业发展之根基,没有文化的企业是无法长久。

在实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过程中,必须与企业文化相匹配。

我们在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目标体系时,必须时刻提醒自己,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最终还须依赖于法律风险应对措施的细节控制。细节决定成败,离开细节,谈什么都是空的。为此,我们以“安全、成本、文化和细节”4点,对企业的每一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应对和改进,从而形成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目标圆锥体。



图二: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目标圆锥体

如果能够把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和法律风险管理目标圆锥体,通过法律风险管理的方法、流程及企业的战略管理形成系统,那就成为了我们所说的圆锥体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律师的工作方法论

我们清楚地找准了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中企业收益设计师的角色定位,也知道使用两个圆锥体法律风险管理圆锥体来指导自己,那还需要其他辅助知识吗?显然,律师作为法律顾问,除了储备法律知识外,还需要了解管理、财税等交叉学科知识,甚至要了解相关行业的运营模式及特性。只有始终以法律与管理相结合的理念开展工作,才能为企业提供合法、有效、低成本的法律服务,甚至为企业带来收益。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管理实施阶段、管理评价阶段和管理改进阶段。其实质就是PDCA循环。通过圆锥体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实施,企业将获得一个立体的、全方位介入的法律风险防护网络,依其展开的法律风险的评估、分析、控制及应对手段,一定会增加企业价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我们提出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方法是:

企业法律风险体检。就是对企业作一个法律运营方面的体检,以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对于法律顾问而言,通过对企

业的体检,可以了解到企业的运营状况及流程,了解企业文化,从而设计出符合企业需求的个性化的服务产品。

法律植入管理。“任何的法律风险,均是因为企业管理过程中存在缺陷”。所以,我们提出了“以管理思维解决法律问题”、“以法律工具解决管理缺陷”的服务原则,在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法治的存在。企业也需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律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帮助制订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符合企业需求的合同范本,细化操作流程。

做好几款产品。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能够起到企业收益设计师的作用,但实际上律师不可能对企业发生的所有事宜都面面俱到。所以,律师需要有选择地做好几款法律服务产品,使自己的服务对双方的价值最大化。针对企业运营的资产、交易、财务三个主要方面,如果能开发并做好这几款产品,特别是针对不同的行业,开发出具有行业特性的产品,那就是作为企业法律顾问不错的成绩单了。

强化人的管理。万事以人为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合同规定的再好,如果员工没有执行力或执行不当,同样会对企业造成危害。上海高级法院邹碧华法官生前在一次针对企业法律顾问培训的讲座上曾说:对于企业来说,要做到合规经营,首先应当将员工法律素质的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升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提升法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注重提升全体员工的法律素质。

所以,作为企业法律顾问,必须要充分了解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企业的行业特性,合法、高效、低成本地进行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最扎实的保障。

结论

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不能只会为企业打官司,也不能坐等企业上门来咨询法律问题。中共中央强调的法治要求,促使我们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互联网时代,要求律师做好相应的知识储备、跨界发展、多专业整合、团队合作,以此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整体的法律服务。这就是笔者要说的:找准定位、用对方法、拓宽市场、赢得客户。

微关注

13 数字

13年

2003年因涉嫌故意杀人而被判刑15年的柯长桂,终于7月1日拿到了柞水县人民法院的无罪判决。判决中道出了冤案真相:原判认定事实错误、杀人动机纯属主观臆断、柯长桂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原判程序违法。而当年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多名参与办案者都已升迁。柯长桂儿子:希望他们能给母亲道歉。

500公斤

滥用添加剂,日均生产“毒腐竹”500公斤,涉案金额近200万元。7月1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对主犯杜某判刑12年,并处罚金76万元的判决。

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自7月13日起施行。该批复指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不收取诉讼费用,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视野

最高院发布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将于2016年8月1日实施。

回老家补办身份证时代终结

为补办丢失身份证、换领到期身份证而请假,不远千里奔赴老家的现象即将终结。按照公安部部署,从7月1日开始,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将启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实现居民身份证异地换证、补证。

从律师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

6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办法明确律师和法学专家参选与不得参选的七种情形,要求法院、检察院要把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杭州开出首张反恐罚单

7月3日,杭州拱墅区公安分局开出了全市首张旅馆行业“反恐罚单”:城北某酒店因未按规定对住宿人员身份查验登记,警方依据《反恐法》对该酒店作出罚款10万元,对直接主管人员陈某某罚款1万元的处罚。

7月热 词

网约车终获合法身份

7月27日,交通部联合公安部等七个部门,公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新规明确给予了网约车合法身份,将这类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此前,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约车登记为“出租车”。同时,新规明确了符合条件的私家车可以转化为网约车运营,兼职的司机也可以是“自由身”,不会影响原本职业。

“狼牙山五壮士”案

6月28日,北京西城区法院对“狼牙山五壮士”中的两位英雄葛振林、宋学义的后人起诉洪振快侵害名誉权、荣誉权案作出一审宣判:洪振快立即停止侵害名誉、荣誉的行为;洪振快在媒体上刊登公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8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洪振快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再见,“中国好声音”

7月4日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宣布“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归属案复议结果,维持该院此前裁定。责令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节目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和相关注册商标。

乐视扬眉吐气

因认为视频软件电视猫以“盗链”形式传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乐视网将千杉公司诉至法院。6月22日,北京朝阳法院一审认定非法盗链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千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52万余元。

网络实名认证

针对当前各类手机APP野蛮生长、乱象丛生的现状,国家网信办28日发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相关管理责任和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其中包括: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后台实名认证;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60日。《规定》共有11条,自8月1日起施行。

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发布

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对虚假诉讼再出组合拳。指导意见对虚假诉讼的界定,虚假诉讼的表现特征,认定虚假诉讼的途径和方法,对参与虚假诉讼不同主体的制裁,以及对虚假诉讼的防范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文/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杨雨露

天冷得闲，窝家写字。墨已研浓笔未浸透之时，家兄来电，说及《半月传》侵权一事。

作为律师，未见材料，不能蛮解个中是非。但细读原著作者蒋胜男的文章，见其屡次被“回避”、被“借口”、被“限制”，却在2012年至侵权事件爆发之前，一直“为顾全大局”“忍下委屈”，不禁怜叹：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文人墨客多率性随心，凭情投意合，重肝胆义气。虽写尽人事权谋、尔虞我诈，却在现实中措手不及。就像蒋胜男自表因仰慕郑晓龙盛名而与其合作，却未料盛名之下其实不符，最终双方对簿公堂……

法制进程到现阶段，多数人已心知法律的重要。但一个函件、一份合同看似举手之事，网上可载，便侥幸认定无需费事另寻律师。君不知，法律条文虽白纸黑字有据可循，奈何世事千奇，一字所差谬之千里。与此同时，绝大多数人已提高的法律意识，也仅仅是停留在“出事找律师”这一惯性逻辑错误上。舍本求末的思路，使得“找律师不出事”长期处在意识盲点。

世事虽也有亡羊补牢未为晚也之类，但未雨绸缪防范未然方是智者所为。愚以为，《半月传》憾事的开端，就在于对编剧创作合同的妥协，没有发现以及重视编剧创作合同与原著小说改编权授权合同的本质区别。而这，原本完全可通过律师前期介入予以规避。

笔者在担任纸媒法律顾问期间，一度被文人感性的行事方式惊到。还是以常见的合同为例：合同主体张冠李戴，履行节点模棱两可，违约责任无迹可寻，哪怕是以万计价的合同也是一页单纸，写成最简单的六要素记叙文，着实让人为其骨感捏一把冷汗。更有甚者，合同签订后才想起拿来审查，笔者也只能望纸兴叹、回天乏术了。

法律源于人的自卫本能，更依赖于人的自卫行动。文人也许嗤之为“先小人，后君子”，不愿如此。奈何，这就是一个我们要靠为自己的权利所做的斗争来赢得尊重的时代。好在，你可以选择把这些交给自己的律师，而我们也愿凭所学，护一方净土，任你们安心琴棋书画诗酒茶。

——从《半月传》
著作权纠纷谈文人的法律保护

文以载道 法护文道

文/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杨雨露

天冷得闲，离家写字。墨已研浓笔未浸透之时，家兄来电，说及《半月传》侵权一事。

作为律师，未见材料，不能蛮解个中是非。但细读原著作者蒋胜男的文章，见其屡次被“回避”、被“借口”、被“限制”，却在2012年至侵权事件爆发之前，一直“为顾全大局”“忍下委屈”，不禁怜叹：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文人墨客多率性随心，凭情投意合，重肝胆义气。虽写尽人事权谋、尔虞我诈，却在现实中措手不及。就像蒋胜男自表因仰慕郑晓龙盛名而与其合作，却未料盛名之下其实不符，最终双方对簿公堂……

法制进程到现阶段，多数人已心知法律的重要。但一个函件、一份合同看似举手之事，网上可载，便侥幸认定无需费事另寻律师。君不知，法律条文虽白纸黑字有据可循，奈何世事千奇，一字所差谬之千里。与此同时，绝大多数人已提高的法律意识，也仅仅是停留在“出事找律师”这一惯性逻辑错误上。舍本求末的思路，使得“找律师不出事”长期处在意识盲点。

世事虽也有亡羊补牢未为晚也之类，但未雨绸缪防范未然方是智者所为。愚以为，《半月传》憾事的开端，就在于对编剧创作合同的妥协，没有发现以及重视编剧创作合同与原著小说改编权授权合同的本质区别。而这，原本完全可通过律师前期介入予以规避。

笔者在担任纸媒法律顾问期间，一度被文人感性的行事方式惊到。还是以常见的合同为例：合同主体张冠李戴，履行节点模棱两可，违约责任无迹可寻，哪怕是以万计价的合同也是一页单纸，写成最简单的六要素记叙文，着实让人为其骨感捏一把冷汗。更有甚者，合同签订后才想起拿来审查，笔者也只能望纸兴叹、回天乏术了。

法律源于人的自卫本能，更依赖于人的自卫行动。文人也许嗤之为“先小人，后君子”，不愿如此。奈何，这就是一个我们要靠为自己的权利所做的斗争来赢得尊重的时代。好在，你可以选择把这些交给自己的律师，而我们也愿凭所学，护一方净土，任你们安心琴棋书画诗酒茶。

——从《半月传》
著作权纠纷谈文人的法律保护

文以载道 法护文道



震撼与顿悟

——写在美国律所15天参访结束之后

文/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沸

被代表团选为“总统”

44位律师，来自全国各地，在首都机场飞赴美利坚。时间是5月30日。

2010年12月，我曾随杭州民建企业家代表团访问美国，已对这个最发达的国家有了初步的了解。此次美国行，我被选为“总统”，大概为班长的意思。团员中，包含2位省级律协副会长，3位地市级律协会会长，可见大家学习热情之高。临行前，我仓促中写下一段文字：

我们44位法律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按自愿、平等原则结成团体。平等不仅给人们带来独立，也让人们养成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活动的思维习惯和爱好。

伯尔曼曾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我们法律人具有共同的价值精神、法律信仰、法律理性，故我们走在一起。

民主是宪政的基础，法治是宪政的重要条件，人权保障则是宪政的目的。1776年7月发表的独立宣言，让美国为世人所瞩目。今天，我们见证民主与法治，并深入探究人类社会的普世价值和共同追求，誓为实现公平正义而努力。

我们承诺，赴美期间，团结互助，并将遵循相关规则。

感受文化理念使命激荡

在美期间，我们密集访问了7家律师事务所，依次为众达事务所洛杉矶办公室、路博百思事务所洛杉矶总部、盛德事务所洛杉矶办公室、泛伟事务所旧金山总部、霍金路伟事务所华盛顿总部、Wilson Elser事务所、华尔街达维事务所。尽管我已有过访问新加坡著名事务所的经历，但此访带给我的震撼，不仅仅在视觉层面，更是有了对今后的人生重作规划的冲动及顿悟。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事务所对于总部、分部间的淡化处置，令人耳目一新，足见一体化思维、全球化考量。如Wilson Elser给我们的宣传资料中，根本看不出起源地在哪里。但对创始人的尊重、品牌的传承，则大体与国内事务所相同。

在位于旧金山硅谷的泛伟事务所，我曾总结了10点观感：律所普遍重视文化、价值观及使命感；注重长期客户及客户维系（客户价值），律所始终与客户同存，客户出现在哪里，办公室即设在哪里；强调专业分工，团队协作，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导向；重视硬件建设及信息化管理，办公场所及财务管理投入令人侧目；重视人才培养，一流法学院作为人才的主要来源地，培训机制及晋升通道完善；营销体系成熟，专人负责；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以保证效率，极少出现争议；雇佣大量非律师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专家，以确保案件质量；扁平化管理，以人为本，强调员工价值；国际化，一体化，信息化，紧密型。

在参访霍金路伟事务所后，主办单位专门邀请中国法律人协会，举办中美律师交流会。因而，认识了不少来自中国且在美国获取执业资格的律师。随着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及移民的不断增加，中美两国在法律层面的交往正变得越来越频繁，中国本土律所的国际化程度也将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格局。

美国的事务所运营时间短则数十年，长则一二百年，而中国律师制度恢复才30多年。美国事务所的现在，成熟的管理，代表着一种趋势与方向。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

他更像中国的党委书记

应该说，中国的市场愈来愈受到青睐，这也是此行我们能够普遍受到“较高规格”接待的重要因素。美国事务所对于营销的重视，让我们始料未及，他们普遍期待未来与中国事务所的合作。

根据行程安排，当团员们抵达一家律所后，通常由对方负责亚洲事务或中国事务的合伙人作为主讲者，有时也会有资深合伙人的参与，介绍事务所概况、管理经验。然后是问答环节，由我们针对各自管理上的“痛点”进行提问，主人多半是毫无保留地作答。再是参观事务所各个工作区，他们陪同讲解。

在众达事务所，华裔管理合伙人BRIAN居然认为，公司化运营管理的众达，民主思维是行不通的；作为营利机构的律所，无法用“民主”管理律师。他说他的决策更像中国的党委书记，引得众人捧腹大笑。当然，他们十分强调传承。

路博百思律所是加州最大事务所。Bob Lewis先生作为创始人及主席，已工作近40年，虽80高龄，仍坚持每天上班。当我们问及何时退休，他则轻松地答道：“哪一天早上醒来，不想工作了，就宣布退休。”全场掌声雷动。他们对律所发展战略的描述，简单明了，即律所发展主要依赖：培养年轻人成为合伙人，及兼并外所。该所光洛杉矶总部就有

9层办公楼，2万平方米。

在盛德事务所参访，恰逢他们150周年华诞。连续6年获得“年度最佳美国律所”，带给我们诸多先进的理念：专业方向明确，相互协作密切；雇佣大量非律师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专家；在房地产尽责调查（Real Estate领域的尽调）、复杂商事诉讼（Complex Commercial Litigation）等方面，充分运用全球资源，表现突出。总统奥巴马夫妇，当年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后，曾在该所芝加哥办公室实习，并成就一段美好姻缘。

造访旧金山硅谷著名的泛伟事务所，其78岁的联合创始人Fenwick先生的敬业精神更令人感佩。为了接待我们中国律师，他特地在前一天进行了关于事务所情况介绍的演讲彩排！上世纪70年代苹果公司创立初期，当年的乔布斯找到他，说手头没有足够的钱支付律师费，能否以股票来替代。被他一口回绝。后来，乔布斯通过卖车付清律师费。当2015年苹果公司市值达至7000亿美元时，不知Fenwick先生作何感想。当然，个人坚持认为，他的做法没有错。

霍金路伟事务所位于华盛顿纪念碑附近，最重要的业务在政府监管领域，年度总营收高达18亿美元。14层的办公楼，装修简洁别致，却又不失高雅的格调，让人仰望与惊叹。他们提出合并是生存需要而非策略选择的观点，中国律师完全可以借鉴。华盛顿是全球律师最密集的地区，每





12人中就有一位律师。

达维是华尔街的顶级事务所,又是另一种“高大上”的体验。达维在其从事的各业务领域,均为世界最优秀的事务所之一。据《美国律师》排名,达维曾连续3年在甲级美国事务所中名列榜首,并在公司项目中颇有建树。作为摩根斯坦利的长期法律顾问,同时也参与了中国三大国有银行的IPO。由此联想到,中美律师合作前景可期……

应该向美国同行学什么

此行中,我考虑得最多的是,中国事务所应该向美国同行学习什么,在哪些方面可以交流合作?回国后,我又重新研读了《中伦的秘密》,终于明白张学兵先生当初前往杜克大学攻读LLM,且在美国事务所短暂工作的原因。如今中伦在业内的地位就不难理解了,虽也经历分分合合,但理念始终未变。

文化传承与社会责任,这是中国事务所普遍缺失的,当然也跟律师制度历经的时间相关。经过此行,我充分地认识到:个体主义与物质利益中心主义价值观,必然要向将个体置于整体发展之中的和谐价值观发展过渡;事务所

公司制与专业化几乎是没有争议的,计点制的分配模式,使得团队牢不可破;单打独斗式的小所,注定会在未来的市场大潮中被淹没。

拥有150年历史的盛德所的使命,让我颇有似曾相似之感却又有切肤之“痛”: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高水准的专业服务;坚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法律行业的不断完善与多元化社会,贡献我们的技能与智慧;为更好地服务我们的客户、职业与社会,秉承互助协同合作文化;培养、支持并鼓励新一代的律师,延续我们对卓越、诚信、多元、协作的承诺。

除此之外,互联网背景下,必须充分实现知识共享,信息化建设应是我们每位事务所管理者优先考虑的。当我们见到由100余位专业辅助人员组成的事务所计算机中心时,无不目瞪口呆。真正意义上的技术驱动法律,眼见为实。

当我读完哈佛大学著名法学教授德肖维茨关于辛普森案的作品《合理的怀疑》时,飞机降落在北京国际机场,美国15天学习之旅结束。特别令我难以忘怀的是,40余位律师彼此间的真诚交流。我想,我们这个群落,注定会成为推动未来中国律师业发展重要的一分子……



见识比知识更重要

——美国顶级律所访思录

文/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李巧钰

此次iCourt·美国行，回来已有些时日了，但接收到的各种信息冲击却从未停息，仿佛有种力量督促着我，尽快把澎湃在心中的感悟付诸文字，与更多的人分享。如果可以，尽早去接受这份人生观、事业观、价值观的革命性洗礼。

在美国，我们去了7家顶级律师事务所，几乎都是年收入10亿美金以上的重量级律所狂鲨。有在繁华街区霸占整栋大楼的，也有上下8层都是办公区的，但装修风格都是简明大气，充满艺术氛围，简约而不简单。给我们的第一印象，自然十分深刻。

此后一路走来，感受多多……

行走彼岸 感知多回味

每家事务所对我们都给予了隆重的接待，从一应细节中，都可以看出他们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当然最重要的，还有他们对自己事务所的推介。

——普遍强调文化的重要性

这些事务所无一例外地将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增长归结于企业文化。盛德所认为，卓越、协作、成就、多元，是他们传承的承诺；众达所的文化，是寻找相同的人、看长远的收益而不是眼前利益，一切以客户为出发点。

这些文化是他们认为最核心的东西，是他们自己律所的标志性内涵，也是办公室散落全球却依然是一家事务所的底蕴。

——强调团队 注重人合性

无论是合伙人的晋升还是新成员的加入，都特别在意人本身。新成员的吸纳，一定要是顶级法学院的拔尖学生。

他们选择聪明的人，因为情商可以培养，而智商无可救药。

在挑选实习生时，各大律所就展开了激烈的厮杀。他们将人才的PK提前至实习生的挑选，而不仅仅是正式员工阶段。对合伙人甄选方面，考虑更多的是价值观，当然业务能力也是重要的。但能一票否决的，必定是此人能否与律所文化相融，是否认同本所价值观。

——完善的分配制度

这是能够大力宣扬团队协作的基石。他们成功解决了患寡患不均等技术难题，从计点制、均衡制、权益合伙人和非权益合伙人等各项细节着手，完善了分配细节。高效、少争议，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又能很好地促进团队协作。这也是这些所能够不断做大做强的因素。

——追求极致的专业化程度

这为他们带来了稳定的高层次客户群。他们也注重营销，也有个别所有专业的营销团队。甚至当问及营销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时候，他们回答“并无上限”。而国内的营销主要体现在单个的律师，很少有以团队为营销整体的。即使有，那也必定是容易为大众识别的凤毛麟角，必定是行业翘楚。

值得圈点之处很多，有些细节也很值得回味。

有律师同行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花了7年时间，将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培养成为合伙人，结果发现他并不是一个好的伙伴，你们将采取什么措施，将其剔除吗？”他们的回答获得了满场热烈的掌声：“如果培养了7年的合伙人，不符合我们期望标准，那不是他的错，是我们的错。”

在一家根据进入年份的不同而严格实行同一年薪制的事务所，我们问了关于大锅饭和激励机制的问题。他们很惊讶：何以外部的激励，会比一个人自身对理想和完美的追求更具激励性。似乎他们不存在关于坐享其成分享他人成果的困扰。

这也许是他们的选人机制发挥了效用。卓越的人善于自我管理，当一个群体都是有强烈使命感和追求完美的人时，相互的激励和促进比外部激励会更胜一筹。

踏上归程，是新的开始

那些高高在上的事务所，犹如云端上的殿堂，是需要被仰望的，是不可立即复制的，是给我们确立远期目标的活标本。对我们来说，同行的人却更具体，更具促进意义。

不算工作人员，iCourt美国行第3期同行共44名律师，其中十多名60后，十来位70后，也有十多个80后。其中有多省律协副会长、委员，有曾经的大学教授，有多家事务所主任，也有执业不久但已崭露头角的新秀。

这样的组合，让我们比前两期更具活力。我们在通往旧金山的巴士上，对着窗外一望无际、波澜起伏的草地山峦放声高歌，在落霞满天的余晖中一路向北，在颇有节奏感的音乐中载歌载舞……

在斯坦福美丽的校园，我们分享各自的故事，在同行的日子，相互交流彼此的困惑和疑点。很多困惑许久的问题，在前辈的指点中、在相互的碰撞中，能瞬间烟消云散并得到升华，多角度多维度的思维碰撞，闪出新的火花……

在以管理力著称的西点军校，我们总结此行的收获，并尘封了关于5年后我们各自的期许。届时，我们，再重聚。

前往彼岸，是为了回归此岸。踏上归程，是新的开始。经过这番视觉冲击、感知洗礼，我们“行万里路”地理解了何以见识确实比知识更重要，更真切地知道从哪些方面可以将生命延伸得更美好。我们有目标，有动力，有行动，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

回来后的数天里，我们成立了自己的塑身健体群、业务讨论群、英语学习群、中外交流群，还有各地联络处。我们是一家子，是共同接受思想洗礼、为了明天更美好、为了自我更健全的一群人。我们相互激励，以积极的态度度过生命中的每一天。



